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葛永光、陳永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25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於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房地售價與漁民購置意願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終致報廢拆除，徒耗巨額公帑等，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 33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

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引發爭議，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34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0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43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47
-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50
-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52
四、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53
五、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縣)	58
六、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62
七、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連江縣)	65
八、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宜蘭縣)	69
九、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71
十、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73
十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花蓮縣、臺東縣)	76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82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7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葛永光、陳永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0483 號

主旨：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葛永光、陳永祥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楊美鈴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金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

林正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課長，分類職位第 10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

劉中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分類職位第 8 職等（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 6 職等）。

貳、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蘇金龍、工務課課長林正旺、工程員劉中安等 3 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蘇金龍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31 日起擔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第十二區處）經理（100 年 1 月 24 日起羈押停職迄今）；被彈劾人林正旺自 97 年 6 月 30 日擔任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師，98 年 9 月 23 日起擔任工務課課長，99 年 8 月 10 日調該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師兼主任，100 年 1 月 5 日羈押停職並免兼主任，同年 2 月 21 日復職，4 月 30 日調第十一區管理處操作課工程師；被彈劾人劉中安自 86 年 8 月

16 日擔任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99 年 8 月 10 日調該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工程員，99 年 11 月 9 日調回該管理處工務課工程員，100 年 1 月 5 日羈押停職，同年 3 月 21 日復職調該管理處板新給水廠工程員，渠等 3 人均屬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核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

二、蘇金龍應圍標集團要求，利用職權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以收取回扣：

(一)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每年施作工程，預算金額均達數億元，而長久承作第十二區處標案之自來水管線承裝商為順利得標工程，即由永強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朱其萬為主事者，召集熟識廠商約 24 家組成一圍標集團（詳如附表一），以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其他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圍標方式係每逢第十二區處開標前夕，由朱其萬以電話邀約該集團之成員參與圍標會議，席間發空白紙條，任由出席廠商填入欲得標第十二區處將發包工程之圍標權利金，嗣依各家廠商所填金額，預設圍標權利金額最高者為此標案得標廠商，朱其萬另自填寫圍標權利金第二、三順位或與其熟識之圍標集團成員指定陪標廠商。而集團成員所繳交之圍標權利金，扣除應交付予蘇金龍之回扣後，九成均分予參加圍標會議或接受朱其萬勸說，因而同意放棄競標或實際擔任陪標角色之廠商，餘一成則做為公關基金

，用以招待第十二區處工務課主管及監工平日飲宴、應酬。

(二)系爭標案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下（計 37 件），查有違反台水公司總管理處核定金額，浮編單價之情事：

1.依台水公司訂頒該公司與所屬各外屬單位間權責劃分表規定：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且預算總金額未達 1 億元之工程預算書圖，係由外屬單位核定，報總管理處備查。系爭 47 件標案之工程預算書，依該權責劃分表規定，時任第十二區處經理蘇金龍負有核定權責。（如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20 頁）

2.第十二區處於 96 年間因配合工程契約修正管溝回填材料由原碎石級配料改為「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回填，且為配合政府資源再生利用政策，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而「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分析：1,350 元/立方公尺，案經台水公司 96 年 11 月 19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0817 號函所屬各單位配合 97 年元月工程契約範本實施參酌辦理。嗣第十二區處考量所在轄區為大臺北都會區，人口密集，拌合場地取得困難，擬增加由拌合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項目，單價擬參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之單價分析：日間施工為 1,815 元/立方公尺、夜間施工為

1,905 元/立方公尺，經報請台水公司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台水工字第 0960049032 號函核定：同意該處若管線鄰近地區確有拌合場地尋覓不易，且大部分為夜間施工，以現場拌合施工，實務上確有困難，可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以每立方公尺 1,730 元編列預算。迨 99 年 6 月 8 日台水公司再以台水工字第 0990019855 號函第十二區處，有關「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材料」單價，依該公司參考單價 1,350 元/立方公尺編列在案。（如附件 2，見第 21 頁至第 30 頁）

3. 查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將第十二區處之底價調高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案件共計 47 件標案之工程預算書編有「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項目計 37 件。工程採用 CLSM 均係由非依法設立之威竣公司在現場拌合且採取可利用管溝開挖所得之剩餘土石方為混凝土原料拌合所提供，並非由預拌混凝土廠直接購買，惟查上開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0 月工程預算書之 CLSM（區分日間施工、夜間施工）之單價由 1,927 元至 2,600 元 10 種單價予以編列，平均單價高達 2,196 元（詳如附表四：系爭標案 CLSM 與 MRC 單價彙整表），既未能遵循台水公司核定單價分析，且大幅浮編單價，負有預算核定職權之蘇金龍經理，核有

嚴重違失。

- (三) 朱其萬等人為求更高之利潤，遂由圍標集團成員之許正龍取得主事者朱其萬、呂福來、蔡德隆等人同意後，代表圍標集團廠商，與第十二區處經理蘇金龍洽談提高工程標案底價乙事，許正龍透過友人引薦，於 97 年 10 月上旬親至第十二區處經理辦公室拜訪蘇金龍，並向負有核定底價權責之蘇金龍表示若能將第十二區處發包之自來水管線抽換工程之底價提高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則渠所屬之圍標集團，每得標一工程即以工程決標價減去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即【決標金額－預算金額*0.9】/2）交付予蘇金龍，充作回扣賄款，蘇金龍竟與許正龍達成上開提高底價之協議，執行後並收取回扣。查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將第十二區處之底價調高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案件共計 47 件標案，依前揭回扣付款公式計算，該 47 件標案之賄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以下同）796 萬 9,000 元（詳附表二），與檢察官經由下列本案關係人揭露之匯款金額完全相同。蘇金龍身為第 12 區處主管，有底價及單價之核定權，足證渠確利用職權收取工程回扣之證明。蘇金龍據以收取回扣金額及收受過程，詳述如下：

1. 蘇金龍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及 97 年 11 月 7 日之兩週週五下班時間，以電話與許正龍分別約於新北市三峽區松菊屋及新莊區晶華亭二家餐廳餐敘，且向許正龍各

- 收取由圍標集團成員上繳之 9 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1、2、3 號工程）及 29 萬元（即附表二編號 4、5 號工程）工程回扣。
- 2.97 年 12 月間，交付蘇金龍回扣賄款改由朱其萬接手，朱其萬親至第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視蘇金龍，約定以該次見面之當週五下班時間，於新莊區晶華亭餐廳餐敘，朱其萬邀集許正龍、呂福來、蔡昇岳等人一同出席交賄餐敘，3 人皆親眼見證朱其萬遞交牛皮紙袋包裝之數筆工程回扣賄款予蘇金龍。朱其萬並向蘇金龍表示，以開標當週五晚間為回扣賄款交付餐敘時間。朱其萬後續與蘇金龍另有 5 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敘，第二次賄款交付餐敘係於新北市新莊區富基餐廳，仍由許正龍、呂福來、蔡昇岳 3 人共同出席見證，惟後續 4 次回扣賄款交付餐會僅由朱其萬、呂福來、蔡昇岳 3 人出席，交付地點分別為新莊區晶華亭餐廳、富基餐廳與喜月餐廳等處（交付回扣之工程標案即附表二編號 6 至 25 之工程），所交付之金額共計 458 萬 5,000 元。
- 3.98 年 2 月 19 日迄 99 年 2 月底，圍標集團或因圍標會議協議不成或外來廠商執意投標造成圍標破局。
- 4.99 年 3 月 1 日始再度圍標成功，朱其萬於 99 年 3 月下旬親赴第十二區處經理室探訪蘇金龍並將 99 年 3 月份圍標成功標案（即附表二編號 26、27、28）之工程回扣 12 萬元，於經理室內交付蘇金龍。
- 5.嗣蘇金龍拒絕朱其萬再以餐敘方式交付賄款（即附表二編號 29 以下標案），朱其萬透過與蘇金龍關係深厚之總務室主任蔡嘉城（刑警轉任，協助處理渠所經營威竣公司遭黑道索取保護費糾紛），親手轉呈蘇金龍。嗣後朱其萬親持牛皮紙袋包裝之賄款至蔡嘉城辦公室，交與蔡嘉城（蔡嘉城於 100 年 1 月 4 日執行搜索、約談後 2 週，於家中暴斃）轉呈蘇金龍，蔡嘉城先以電話聯繫經理室外 2 名助理張文秀、官筱挺，若蘇金龍在辦公室，則請助理通知蘇金龍，渠將至經理室遞送物品，朱其萬便於蔡嘉城辦公室等候至確認蔡嘉城交付完畢返回始離去。
- 6.惟編號 38、39、40、41 等 4 件標案，累計工程回扣已達 107 萬 4,000 元，金額龐大，朱其萬恐透過蔡嘉城代轉將遭人查悉，遂親至經理室與蘇金龍另約定會面之當週五下班後（99 年 11 月 12 日），於新莊區晶華亭餐廳停車場交付，蘇金龍下班後，駕駛台水公司配發之黑色公務車（車號：4823-QK）於晚上 6 時許赴約，朱其萬則係騎機車至兩人約定之晶華亭餐廳停車場，並於交付後駛離。
- 7.另 99 年 11 月下旬蔡嘉城因故告假，朱其萬為交付附表二編號 42

、43、44 等 3 件標案回扣賄款 25 萬 2,000 元，復於 99 年 11 月底親持該筆 25 萬 2,000 元回扣賄款至經理室面交蘇金龍。

8. 總計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2 月 19 日間，總計透過 8 次餐敘分別收取圍標集團廠商上繳之回扣賄款 496 萬 5,000 元，另於 99 年 3 月初迄至同年 12 月底，收受由朱其萬親自交付或透過蔡嘉城轉呈之回扣賄款 300 萬 4,000 元，總計 796 萬 9,000 元。（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內容誤繕為 794 萬 9,000 元，嗣經該署來函更正，如附件 3，見第 31 頁）

(四) 蘇金龍收受朱其萬等人所交付賄款後，使用不知情之蘇金吉（蘇金龍弟弟）所開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32000907○○○○號），該帳戶自 97 年間起，即陸續有以渣打商銀各分行提款機存入之每筆十餘萬元不等之來源不明現金，查蘇金龍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4 月間收取許正龍、朱其萬等人親自交付或透過蔡嘉城轉陳之回扣賄款，其中部分款項，分作 26 次以渣打商銀「營業部」、「板橋分行」、「新竹分行」、「文心分行」之各分行提款機存入，另 3 度於「板橋分行」、「新竹分行」臨櫃存入前揭現金賄款，總計匯入金額達 568 萬 839 元，嗣於 99 年 9 月 23 日，復指示不知情之蘇金吉將

上開帳戶提領並結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閱蘇金吉等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清查資金後，發現上開大額異常現金存入，並約詢蘇金吉，始悉上情。（如附件 4，見第 33 頁至第 42 頁）

(五) 蘇金龍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就接受工程包商邀宴及收受賄款均矢口否認，並就提高底價辯稱：「97 年 10 月包商許正龍找我協商提高底價並藉此行賄本人，檢察官以此理由羈押，惟與事實不符。實則工程標不出去，不得不提高底價，並要報總公司核准。」就辦公室助理證稱見過包商多次進入渠辦公室則謂：「調查局人員誘導，另可能記憶出入所致，許正龍 99 年確有找我提高底價，當場拒絕。」「助理見不到本人辦公室內部，恐記憶錯誤或遭調查局誤導。」與包商關係則稱：「本人與該等包商不熟，亦無私人恩怨。」「本人辦事要求嚴格，包商挾怨報復，另林正旺多次接受包商招待赴大陸旅遊，本人將其調走，林正旺與包商交往過從甚密，包商藉此報復，包商有壓力，承認向其他廠商收回扣。」云云（如附件 5，見第 43 頁至第 54 頁），惟經本院調閱系爭 47 件標案底價表，俱為蘇金龍所親自簽章核定（如附件 6，見第 55 頁至第 254 頁），核定之底價均為與圍標集團合意之預算金額九成以上，總平均為 94.16%（詳如附表二），而第 2 次招標僅 2 件（即附表二編號 28、47），既符合

集團廠商於檢調偵訊時，就雙方合意由蘇金龍將工程底價提高至預算九成以上，以該金額減決標價之半數作為交付蘇金龍回扣之供訴，詳如後述，且蘇員所辯「實則工程標不出去，不得不提高底價」明顯不實，不足採信；另相較於該區處 96 年（案發前）及 100 年（案發後）總工程之平均底價金額占預算金額分別為 90.3% 及 90.48% 之現況觀之（如附表三），97 至 99 年間，蘇金龍與圍標集團雙方約定以提高底價俾互牟不正利益之事實灼然；另有證人徐月娥證稱為許正龍聯繫使許正龍得以親自拜訪蘇員，並談妥抬高底價至預算金額九成以上，再以超過九成以上對半分，作為交付蘇員回扣；而許正龍交付回扣賄款、朱其萬與蘇員議定交會餐敘時間及當面交付回扣賄款情形，亦有許正龍、朱其萬、呂福來等人證述之調查、偵訊筆錄（如附件 7，見第 255 頁至第 596 頁）及蘇員助理張文秀、官筱挺證述朱其萬多次進入經理室找蘇員之調查、偵訊筆錄（如附件 8，見第 597 頁至第 610 頁）可稽，按集團廠商與蘇員昔無恩怨，近無嫌隙，當無汙陷之理，蘇金龍所辯各節，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三、林正旺、劉中安利用職權接受自拌混凝土廠之公關賄款及廠商之大陸旅遊招待：

（一）朱其萬為降低管線抽換工程施作成本，於 97 年初號召圍標集團中 10 餘家廠商組成威竣公司（查係未經

合法申設之預拌混凝土廠），並以渠等各自承作第十二區處管線工程開挖路面取得之工程棄土，充作原料自拌混凝土，作為回填各管溝工程之 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與 MRC（功能再生混凝土），同時亦銷貨與圍標集團之其他成員廠商。

（二）98 年 8 月間，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林正旺，以購置新車背負貸款為由，矇騙朱其萬渠正處缺錢窘境，朱其萬於徵詢威竣公司主要股東呂福來、蔡德隆、許正龍等人意見並經討論後，決定以威竣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50 元行賄林正旺。查：

1. 98 年 8 月底、9 月初，朱其萬利用林正旺至其住家閒談時，交付林正旺牛皮紙袋包裝並附有威竣公司會計李昱瑤協助以電腦繕打載有「數量：1975，單價 50，金額：98750」紙條之公關費 9 萬 8,750 元。林正旺更陸續於 98 年 10 月、11 月、12 月間，連續收取朱其萬依前揭計算式分別交付之 16 萬 8,150 元、10 萬 900 元及 22 萬 6,450 元等 3 筆賄款，總計 59 萬 4,250 元。

2. 朱其萬委由圍標集團廠商欣良公司李權倫代為安排招待林正旺至大陸地區旅遊行程，97 年至 99 年間林正旺、朱其萬與李權倫等人先後於 97 年 4 月、9 月、11 月及 99 年 5 月，共 4 次赴陸旅遊，林正旺接受朱其萬與李權倫大陸旅遊招待之開銷分別為 8 萬

元與 10 萬元，共計 18 萬元。

3.99 年 1 月間欣良公司因施作「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屢遭工務課監工劉中安刻意刁難，因而徵詢時任工務課長亦係好友林正旺之處理意見，林正旺告知李權倫，「劉中安要吃、要喝、還要拿」，李權倫因而決定行賄劉中安，並為感謝林正旺提供意見，亦於 99 年 1 月間行賄劉中安時，一併由渠配偶顏杏玲交付林正旺 20 萬元賄款。

4.林正旺於 97 年 12 月 1 日接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長前，原係工務課工程員，因被指派曾為日晟公司許正龍承作「三峽鎮復興路（雙號側）管線抽換工程」、「中和市中山路 3 段管線抽換工程」等二標案監工，許正龍於工程施作中各行賄林正旺 10 萬元及 5 萬元。

5.總計林正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朱其萬交付之威竣公司賄款 59 萬 4,250 元，以及許正龍、李權倫交付之各 15 萬元、20 萬元賄款，連同接受朱其萬與李權倫二人國外旅遊招待 18 萬元，總計金額達 112 萬 4,250 元。

(三)劉中安時任第十二區處工務課工程員，朱其萬因圍標集團廠商施作工程屢遭劉中安刻意刁難，爰於 98 年 8 月以威竣公司公關賄款行賄林正旺時，同時另以威竣公司產製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提撥 20 元行賄劉中安，查：

1.98 年 9 月迄至 12 月間，劉中安

於威竣公司、新加坡舞廳及新榕園餐廳等飲宴場所，4 度收受朱其萬交付以威竣公司營業收入提撥之 3 萬 9,500 元、6 萬 7,260 元、4 萬 360 元、9 萬 5,800 元等 4 筆賄款。

2.99 年間，劉中安因擔任許正龍承作「板橋市中山路 1、2 段管線抽換工程」與「蘆洲中山二路 45 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蔡昇岳承作「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 1350m/m 管線抽換工程（一）」與「蘆洲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及李權倫承作「板新廠—三鶯路口送水管線抽換工程」等標案之監工，由許正龍、蔡昇岳及李權倫分別交付 15 萬元、35 萬元及 20 萬元賄款予劉中安。

3.劉中安、林正旺與李權倫、朱其萬等廠商先後於 97 年 4 月、11 月及 98 年 6 月、99 年 5 月等 4 度出遊，並於大陸地區接受性服務或奢侈品餽贈，總計接受不正招待金額計 4 萬 5,000 元。

4.劉中安每利用監驗威竣公司各股東廠商標案之機會，要求朱其萬招待渠至國內有女陪侍之「大歌大視聽理容館」、「新加坡舞廳」、「金員外酒店」、「中國城經典酒店」等處所飲宴，劉中安於 97 年至 99 年間所受不正利益招待金額，共計 4 萬 5,000 元。

5.總計劉中安收受威竣公司賄款 23 萬 7,700 元，另分別收受許正龍、蔡昇岳及李權倫等人各 15 萬元、35 萬元及 20 萬元賄款，連

同接受廠商國外旅遊招待，金額達 102 萬 7,700 元。

(四)林正旺、劉中安 2 員，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在案，並坦認曾接受工程包商朱其萬等人招待赴大陸旅遊，共計 4 次，期間並曾赴有女陪侍之夜總會消費、接受性服務，其等因一時貪念，收受賄款，進出不當場所，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確屬失當，已悔改，將引以為惕，希望給予自新機會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卷足憑（如附件 9，見第 611 頁至第 622 頁）。

四、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前開收賄行為，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100 年 5 月 16 日提起公訴。案經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移付懲戒；嗣經經濟部依蘇金龍等 3 人違法失職事由，及蘇員為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經理，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此 3 人一併函送本院審查。又考量蘇金龍為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經理（目前停職中），係該區處首長，身為主管人員未潔身自愛、嚴守分際，卻收賄高達 796 萬 9,000 元，嚴重影響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已由台水公司依職權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再發停職令，持續將其停職中。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2334 號、3194 號、11268 號、12511 號起訴書（如附件 10，見第 623 頁至第 734 頁）、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003669400 號函（如附件 11，見第 735 頁）、經濟部懲戒案件移送書（如附件 12，見第 737 頁至第 738 頁）、台水公司 100 年 8 月 11 日台水人字第 1000027173 號令（如附件 13，見第 739 頁）、台水公司 100 年 7 月 12 日台水人字第 1000023060 號函（如附件 14，見第 741 頁至第 742 頁）、台水公司懲戒案件移送書（如附件 15，見第 743 頁至第 744 頁）在卷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二、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身為公營事業人員，本應昂勉從公、潔身自愛，竟未嚴守分際，以上開方式收賄，蘇金龍收賄高達 796 萬 9,000 元，林正旺收賄 112 萬 4,250 元，劉中安收賄 102 萬 7,700 元，顯已罹刑責，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又蘇金龍身為第十二區處經理，其職責為綜理處務，並負有督導及

考核區處業務及屬員等責任，林正旺及劉中安 2 人經辦工程案件涉及接受承包廠商不正利益等情形，蘇員對屬員監督不周亦咎責難辭；另林正旺、劉中安與包商多次進出不當場所、接受性服務，均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等 3 人核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事證明確。

綜上論結，蘇金龍、林正旺、劉中安渠 3 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附表一、圍標集團廠商名冊

編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廠商地址	備註
1	永強工程有限公司	朱其萬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69 巷 2 號	主事者
2	駿仕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林采婷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 之 12 號	
3	日晟工程有限公司	許正龍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 之 12 號	協助圍事
4	國統工程有限公司	蔡德隆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89 巷 1 弄 2 之 1 號	98 財委
5	成一工程有限公司	呂福來	新北市中和區華福街 42 巷 1 弄 15 號	99 財委
6	欣良企業有限公司	李周貴美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96 號 5 樓之 9	圍標
7	生驛企業有限公司	陳志剛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3 段 7 號 3 樓	圍標
8	來沅工程有限公司	張洸銓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 212 巷 5 弄 4 號 4 樓	圍標
9	甲橋工程有限公司	許定	臺北市文山區樟新街 63 巷 1 號	圍標
10	東浩工程有限公司	林慶富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中正東路 10 巷 20 號之 1	圍標
11	中泓工程有限公司	徐中誠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69 巷 6 號 3 樓	
12	祥基工程有限公司	卓萬順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106 巷 1 號 3 樓	圍標
13	明得工程有限公司	呂秀月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 139 號 5 樓	圍標
14	康壯股份有限公司	余美智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210 號 1 樓	陪標
15	金義春工程有限公司	何淑嬪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 3 段 31 巷 1 號	陪標
16	欣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廖雪美	新北市中和區仁愛街 63 之 3 號	

編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廠商地址	備註
17	敏全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蔡昇岳	臺北市安和路 1 段 72 號地下室	
18	宗立興有限公司	張朝宗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95 巷 29 號	圍標
19	春元工程有限公司	江元鑾	臺北市文山區三福街 61 號	圍標
20	弘利工程有限公司	梁爽	桃園市育仁街 12 號	圍標
21	長昇工程行	蔡奇昇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聯福街 2 巷 5 號	圍標
22	凱復工程有限公司	朱其益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353 號 5 樓	陪標
23	華益工程有限公司	楊榮華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32 號	陪標
24	天江工程有限公司	江俊達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2 段 55 號 1 樓	陪標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附表二、台水公司第十二區處經理蘇金龍涉收取回扣事證一覽表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預算金額九成之半數	參標廠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回扣	蘇金龍收取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C/A			得標廠商			
		B/A							
1	新莊市頭工一號道路拓寬管線埋設工程	808,357	780,000	26,239	永強	97.10.13	20,000	蘇金龍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及 97 年 11 月 7 日之兩週週五下班時間，以電話與許正龍分別約於新北市三峽區松菊屋及新北市新莊區晶華亭（原名：真正好餐廳）二家餐廳餐敘，且向許正龍各收取由圍標集團成員上繳之 9 萬元（編號 1、2、3 號工程）及 29 萬元（編號 4、5 號工程）工程回扣。	
		760,000							永強
		0.9401				0.9649			
2	板橋市埔墘第 1~3 重劃管線工程	2,432,285	2,300,000	55,471	祥基 永強 成一	97.10.28	50,000		
		2,320,000							祥基
		0.9538				0.9456			
3	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北側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981,293	930,000	23,418	成一	97.10.29	20,000		
		930,000							成一
		0.9477				0.9477			
4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 B 出入口線永久遷移工程	729,557	690,000	16,699	長昇 日晟	97.10.30	10,000		
		695,000							長昇
		0.9526				0.9457			
5	蘆洲捷運線 802 標線復舊工程	11,091,610	10,550,000	283,775	欣佑 永強 東浩	97.10.30	280,000		
		10,600,000							欣佑
		0.9556				0.9511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九 成之半數	參 標 廠 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 回扣	蘇金龍收取 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6	樹林市中正路 651 至 753 號 管線改善工程	1,072,260	1,018,000	26,483	永強	97.11.11	20,000	97 年 12 月間，交 付蘇金龍回扣賄款 改由朱其萬接手， 朱其萬親至十二區 處經理室探視蘇金 龍，約定以該次見 面之當週五下班時 間，於新莊區晶華 亭餐廳餐敘，朱其 萬邀集。
		1,018,000				永強		
		0.9493				0.9493		
7	配合板橋 116 線拓 ϕ 1350 自 來水管改善工 程	23,566,447	22,380,000	585,098	欣佑 永強 駿仕	97.12.17	580,000	
		22,380,000				欣佑		
		0.9496				0.9496		
8	尖山加壓站管 線改善工程	16,780,011	15,850,000	373,995	駿仕 欣良 良盛 永強 敏全	97.12.31	370,000	許正龍、呂福來、 蔡昇岳等人一同出 席交賄餐敘，3 人 皆親眼見證朱其萬 遞交牛皮紙袋包裝 之數筆工程回扣賄 款予蘇金龍。朱其 萬並向蘇金龍表示 ，以開標當週五晚 間為回扣賄款交付 餐敘時間。朱其萬 後續與蘇金龍另有 5 次回扣賄款交付 餐敘，第二次賄款 交付餐敘係於新北 市新莊區富基餐廳 ，仍由許正龍、呂 福來、蔡昇岳 3 人 共同出席見證，惟 後續 4 次回扣賄款 交付餐會僅由朱其 萬、呂福來、蔡昇 岳 3 人出席，交付 地點分別為新莊區 晶華亭餐廳、富基 餐廳與喜月餐廳等 處（交付回扣之工 程標案編號 6 至 25 之工程），所交付 之金額共計 458 萬 5 千元。
		15,940,000				敏全		
		0.9499				0.9491		
9	板橋市中正路 管線抽換工程	12,652,876	12,000,000	306,205	國統 敏全 日晟 欣良	98.01.06	300,000	
		12,020,000				欣良		
		0.9499				0.9484		
10	板橋市新海路 管線抽換工程	11,905,334	11,300,000	292,599	永強 日晟 成一 康壯 欣良	98.01.07	290,000	
		11,310,000				欣良		
		0.9499				0.9491		
11	板橋市陽明街 管線抽換工程	11,654,189	11,070,000	290,614	永強 康壯 國統 日晟	98.01.08	290,000	
		11,070,000				日晟		
		0.9498				0.9498		
12	新莊市中華路 1 段公園路至 復興路 1) 管 線抽換工程	6,357,647	6,030,000	154,059	永強 甲橋 日晟 康壯 祥基	98.01.09	150,000	
		6,040,000				祥基		
		0.9500				0.9484		
13	新莊市中山路 3 段（丹鳳橋 至中正路）管 線抽換工程	12,952,145	12,235,000	289,034	康壯 國統 甲橋 永強 敏全	98.01.12	290,000	
		12,300,000				敏全		
		0.9496				0.9446		
14	蘆洲市中山一 路 95、97、103 巷管抽換工程	5,199,015	4,900,000	110,443	明得 永強 日晟 國統 康壯 弘利	98.01.14	110,000	
		4,930,000				弘利		
		0.9482				0.9424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九 成之半數	參 標 廠 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 回扣	蘇金龍收取 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15	蘆洲市信義路 30、34 巷管線 抽換工程	5,115,259	4,820,000	108,133	永強 明得 康壯 祥基	98.01.17	110,000	
		4,840,000				祥基		
		0.9461				0.9422		
16	新莊市福海街 管線抽換工程	4,333,971	4,100,000	99,713	永強 東浩 國統 生驛 日晟	98.01.19	100,000	
		4,100,000				日晟		
		0.9460				0.9460		
17	新莊市中泰街 (中港路至中 和街)管線抽 換工程	5,647,030	5,340,000	128,836	國統 成一 永強 日晟	98.01.20	130,000	
		5,450,000				日晟		
		0.9651				0.9456		
18	龜山鄉萬壽路 1 段管線抽換 工程	16,548,732	15,690,000	398,070	永強 成一 康壯	98.01.21	400,000 (未繳交)	
		15,720,000				康壯		
		0.9499				0.9481		
19	新莊市銘德街 管線抽換工程	8,503,725	8,050,000	198,323	東浩 成一 明得 祥基 永強	98.01.21	200,000	
		8,060,000				永強		
		0.9478				0.9466		
20	三峽鎮麻園路 管線抽換工程	9,539,935	9,000,000	207,029	成一 永強 天江 國統 東浩	98.02.05	200,000	
		9,060,000				東浩		
		0.9496				0.9434		
21	三峽鎮三樹路 222 各弄管線 抽換工程	9,435,871	8,960,000	233,858	永強 祥基 國統 甲橋 成一	98.02.06	230,000	
		8,970,000				成一		
		0.9506				0.9456		
22	五股鄉民義路 1 段 2-216 號 管線抽換工程	12,423,391	11,750,000	284,474	祥基 天江 甲橋 金義春 國統 弘利	98.02.09	280,000	
		11,800,000				弘利		
		0.9498				0.9457		
23	蘆洲市中山一 路 74、120、 122 巷管線抽 換工程	3,020,769	2,850,000	65,653	永強 國統 成一 生驛	98.02.10	65,000	
		2,870,000				生驛		
		0.9500				0.9434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九 成之半數	參 標 廠 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 回扣	蘇金龍收取 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24	板橋市富山街 管線抽換工程	1,476,883	1,370,000	20,402	永強 國統 明得	98.02.11	20,000	
		1,400,000				明得		
		0.9479				0.9276		
25	土城市頂埔捷 運線送水管線 臨遷工程	35,660,873	33,800,000	852,607	日晟 欣佑 金義春 來沅	98.02.19	850,000	
		34,000,000				來沅		
		0.9534				0.9478		
26	板橋市金門街 369 管線抽換 工程	3,070,896	2,780,000	8,096	日晟 永強 國統 祥基 明得	99.03.01	8,000	99 年 3 月 1 日始 再度圍標成功，朱 其萬於 99 年 3 月 下旬親赴十二區處 經理室探訪蘇金龍 並將 99 年 3 月份 圍標成功標案（編 號 26、27、28） 之工程回扣 12 萬 元，於經理室內交 付蘇金龍。
		2,800,000				明得		
		0.9117				0.9052		
27	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1350 管 線抽換工程（ 三）	14,649,997	13,280,000	47,501	祥基 甲橋 欣良 來沅	99.03.04	47,000	
		13,300,000				來沅		
		0.9078				0.9064		
28	小型工程單價 採購－丁區 99	5,733,000	5,290,000	65,150	第 2 次 招標僅 1 家投 標	99.03.05	65,000	
		5,290,000				國統		
		0.9227				0.9227		
29	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1350 管 線抽換工程（二 ）	14,714,524	13,350,000	53,464	來沅 甲橋	99.03.05	53,000	1.蘇金龍拒絕朱其 萬再以餐敘方式 交付賄款，朱其 萬透過與經理蘇 金龍關係深厚之 總務室主任蔡嘉 城（刑警轉任， 協助處理渠所經 營威竣公司遭黑 道索取保護費糾 紛），親手轉呈 蘇金龍。嗣後朱 其萬親持牛皮紙 袋包裝之賄款至 十二區處蔡嘉城 辦公室，交與蔡 嘉城（蔡嘉城於 本案 100 年 1 月 4 日執行搜索、 約談後 2 週，於
		13,390,000				甲橋		
		0.9099				0.9072		
30	樹林市育英街 132 及日新街 巷道管線抽換 工程	6,575,998	6,050,000	65,800	永強 成一 國統 日晟	99.03.31	65,000	
		6,050,000				日晟		
		0.9200				0.9200		
31	板橋市文聖街 管線抽換工程	6,484,359	5,950,000	57,038	永強 成一 國統 欣佑	99.04.01	57,000	
		5,960,000				欣佑		
		0.9191				0.9175		
32	新莊市中正路 單號側（思源 路－新樹）管 線抽換工程	11,946,500	10,950,000	99,075	永強 成一 國統 欣佑	99.04.02	99,000	
		10,990,000				欣佑		
		0.9199				0.9165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九 成之半數	參標 廠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 回扣	蘇金龍收取 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33	板橋市莊敬路 管線抽換工程	5,530,064	5,100,000	61,471	明得 成一 國統 日晟 欣佑	99.04.15	61,000	家中暴斃)轉呈 蘇金龍,蔡嘉城 先以電話聯繫經 理室外 2 名助理 張文秀、官筱艇 ,若蘇金龍在辦 公室,則請助理 通知蘇金龍,渠 將至經理室遞送 物品,朱其萬便 於蔡嘉城辦公室 等候至確認蔡嘉 城交付完畢返回 始離去。 2.編號 38、39、40 、41 等 4 件標案 ,累計工程回扣 已達 107 萬 4 千 元,金額龐大, 朱其萬恐透過蔡 嘉城代轉將遭人 查悉,遂親至經 理室與蘇金龍另 約定會面之當週 五下班後(99 年 11 月 12 日), 於新莊區晶華亭 餐廳停車場交付 ,蘇金龍下班後 ,駕駛台水公司 配發之黑色公務 車(車號:4823- QK)於晚上 6 時 許赴約,朱其萬 則係騎機車至兩 人約定之晶華亭 餐廳停車場,並 於交付後駛離。
		5,170,000				欣佑		
		0.9348	0.9222					
34	新莊市福營路 227 管線抽換 工程	2,867,927	2,650,000	34,432	明得 永強 凱復 敏全	99.04.16	34,000	
		2,680,000				敏全		
		0.9344	0.9240					
35	蘆洲中原路管 線抽換工程	18,131,803	16,800,000	240,688	來沅 成一 國統 生驛 欣佑	99.04.19	240,000	
		16,950,000				欣佑		
		0.9348	0.9265					
36	蘆洲中山二路 45 巷至三民 路口管線抽換 工程	2,508,783	2,300,000	21,047	永強 成一 國統 日晟	99.04.20	21,000	
		2,330,000				日晟		
		0.9287	0.9167					
37	鶯歌鎮建國路 (中正一路至 國華街)雙側 管線抽換工程	11,490,682	10,650,000	154,193	永強 凱復 國統 生驛 成一	99.04.21	154,000	
		10,740,000				成一		
		0.9346	0.9268					
38	新莊市思源路 (中路－復興)送水管抽換 工程	45,549,604	42,200,000	602,678	來沅 生驛 欣佑 長昇	99.11.09	602,000	
		42,810,000				長昇		
		0.9398	0.9264					
39	土城市三民路 23 巷 8 弄等管 線抽換工程	11,348,276	10,550,000	168,275	中泓 來沅 永強 宗立興	99.11.10	168,000	
		10,750,000				宗立興		
		0.9472	0.9296					
40	板橋市自強新 村管線抽換工 程	10,453,716	9,800,000	195,827	宗立興 永強 成一 春元	99.11.11	195,000	
		9,870,000				春元		
		0.9441	0.9374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九 成之半數	參標 廠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 回扣	蘇金龍收取 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41	五股鄉凌雲路 1 段 80、116 及成泰路 3 段 543 巷管線抽 換工程	8,490,913	7,860,000	109,089	日晟 來沅 國統 永強	99.11.12	109,000	3.編號 42、43、 44 等 3 件標案 回扣賄款 25 萬 2 千元，因 99 年 11 月下旬蔡嘉 城因故告假，朱 其萬為交付，復 於 99 年 11 月底 親持該筆 25 萬 2 千元回扣賄款至 經理室面交蘇金 龍。
		8,010,000				永強		
		0.9433	0.9256					
42	泰山鄉楓江路 46 巷管線抽換 工程	1,867,898	1,728,000	23,445	中泓 日晟 國統 永強	99.11.15	23,000	
		1,750,000				永強		
		0.9368	0.9251					
43	新莊市永寧街 管線抽換工程	3,364,145	3,160,000	66,134	日晟 永強 國統 來沅	99.11.15	66,000	
		3,170,000				來沅		
		0.9422	0.9393					
44	蘆洲市長安街 (九芎街至 131 巷口)管 線抽換工程	10,859,649	10,100,000	163,157	永強 甲橋 凱復 欣佑 日晟	99.11.16	163,000	
		10,200,000						
		0.9392	0.9300			日晟		
45	鶯歌鎮永吉街 及周邊巷道管 線抽換工程	13,696,741	12,800,000	236,466	日晟 中泓 永強 精宏 國統 欣佑	99.11.18	236,000	
		12,930,000				欣佑		
		0.9440	0.9345					
46	樹林市備內街 管線抽換工程	16,131,021	14,900,000	191,040	甲橋 華異 國統 來沅	99.11.30	191,000	
		15,200,000				來沅		
		0.9422	0.9236					
47	板橋市中正路 236 管線抽換 工程	7,473,214	7,420,000	347,053	第 2 次 招標	99.12.09	347,000	
		7,050,000				駿仕		
		0.9433	0.9928					

編號	標案名稱	A 預算金額	C 決標金額	決標金額－ 預算金額九 成之半數	參標 廠商	決標日期	蘇金龍 回扣	蘇金龍收取 回扣過程
		B 底價金額				得標廠商		
		B/A	C/A					
	總計	462,829,175	430,351,000	8,442,371			7,969,000	
		435,973,000						
		0.941602						

蘇金龍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2 月 19 日間，總計透過 8 次餐敘分別收取圍標集團廠商上繳之回扣賄款 496 萬 5 千元，另於 99 年 3 月初迄至同年 12 月底，收受由朱其萬親自交付或透過蔡嘉城轉呈之回扣賄款 300 萬 4 千元，總計 796 萬 9 千元。

蘇金龍收受朱其萬等人所交付賄款後，使用不知情之蘇金吉（蘇金龍弟弟）所開立之渣打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32000907○○○○號），該帳戶自 97 年間起，即陸續有以渣打商銀各分行提款機存入之每筆十餘萬元不等之來源不明現金，查蘇金龍將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4 月間收取許正龍、朱其萬等人親自交付或透過蔡嘉城轉陳之回扣賄款，其中部分款項，分作 26 次以渣打商銀「營業部」、「板橋分行」、「新竹分行」、「文心分行」之各分行提款機存入，另 3 度於「板橋分行」、「新竹分行」臨櫃存入前揭現金賄款，總計匯入金額達 568 萬 839 元，嗣於 99 年 9 月 23 日，復指示不知情之蘇金吉將上開帳戶提領並結清，嗣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調閱蘇金吉等人帳戶交易往來明細，清查資金後，發現上開大額異常現金存入，並經檢察官約詢蘇金吉，始悉上情。

監察院製

附表三、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95-100 年總工程底價及預算比例統計表

年別	95	96	97	98	99	100
比率	91.39%	90.30%	93.43%	93.11%	92.12%	90.48%

備註：數值計算方式為全年總工程底價金額/全年度總工程預算金額。

資料來源：台水公司

附表四：系爭標案（共計 47 件）之 CLSM 與 MRC 單價彙整表

編製日期：101.03.02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01	WR-97-1201-55	新莊市頭工一號道路拓寬管線埋設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正旺	永強公司	工務課 許清達	808,357	808,357	760,000	780,000	1,999	1,935						
02	WQ-97-1201-02	板橋市埔墘第 1~3 區重劃管線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正旺	祥基公司	工務課 劉妙昇	2,432,285	2,432,285	2,320,000	2,300,000	2,358	2,232						
03	WR-97-1201-61	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北側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成一公司	工務課 許清達	981,293	981,293	930,000	93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4	WR-97-1201-62	捷運新莊線輔大站 B 出入口管線永久遷移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長昇工程行	工務課 林祐福	729,557	729,557	695,000	690,000								碎石級配回填
05	WR-97-1201-64	蘆洲捷運線 802 標管線復舊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欣佑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11,091,610	11,091,610	10,600,000	10,550,000	2,154	2,049						
06	WR-97-1201-59	樹林市中正路 651 號至 753 號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劉妙昇	永強公司	樹林所 陳進言	1,072,260	1,072,260	1,018,000	1,010,000	1,999	1,887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07	WR-97-1201-72	配合板橋 116 線拓寬 ϕ 1350 自來水管改善工程(二)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奇國	欣佑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23,566,447	23,566,447	22,380,000	22,380,000	2,500	2,373	2,600	2,468				因 CLSM 灌注位置無道路通行，需二次運搬，故單價含小運搬費用
08	WR-98-1201-02	尖山加壓站管線改善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敏全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16,780,011	16,780,011	15,940,000	15,850,000	2,216	2,097						
09	RL-98-1201-02	板橋市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欣良公司	工務課 陳奇國	12,652,876	12,652,876	12,020,000	12,000,000			2,220	2,106				
10	RL-98-1201-03	板橋市新海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欣良公司	工務課 陳奇國	11,905,334	11,905,334	11,310,000	11,300,000			2,220	2,107				
11	RL-98-1201-09	板橋市陽明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李佳輯	日晟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11,654,189	11,654,189	11,070,000	11,070,000	2,060	1,956						
12	RL-98-1201-05	新莊市中華路 1 段(公園路至復興路 1 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劉妙昇	祥基公司	工務課 林祐福	6,357,647	6,357,647	6,040,000	6,030,000	2,060	1,954	2,220	2,106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13	RL-98-1201-07	新莊市中山路 3 段雙號側(丹鳳橋至中正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奇國	敏全公司	工務課 許清達	12,952,145	12,952,145	12,300,000	12,235,000			2,220	2,101			
14	RL-98-1201-10	蘆洲市中山一路 95、97、103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弘利公司	工務課 李佳輯	5,199,015	5,199,015	4,930,000	4,900,000	2,060	1,948	2,220	2,098			
15	RL-98-1201-08	蘆洲市信義路 30、34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許雲騰	祥基公司	蘆洲所 鄭宇傑	5,115,259	5,115,259	4,940,000	4,820,000	2,060	1,947					
16	RL-98-1201-01	新莊市福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王瑋婷	日晟公司	新莊所 陳志明	4,333,971	4,333,971	4,100,000	4,100,000			2,154	2,041			
17	RL-98-1201-15	新莊市中泰街(中港路至中和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葉郁勳	日晟公司	新莊所 葉郁勳	5,647,030	5,647,030	5,450,000	5,340,000			2,220	2,102			
18	RL-98-1201-06	龜山鄉萬壽路 1 段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奇國	康壯公司	工務課 李佳輯	16,548,732	16,548,732	15,720,000	15,690,000			2,220	2,106			
19	RL-98-1201-17	新莊市銘德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志明	永強公司	新莊所 葉郁勳	8,503,725	8,503,725	8,060,000	8,050,000			2,220	2,104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20	RL-98-1201-39	三峽鎮麻園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沈特盛	東浩公司	鶯歌所 蔡季雄	9,539,935	9,539,935	9,060,000	9,000,000	2,060	1,948						
21	RL-98-1201-11	三峽鎮三樹路 222 巷各弄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成一公司	工務課 許清達	9,435,871	9,435,871	8,970,000	8,960,000	2,220	1,955						
22	RL-98-1201-33	五股鄉民義路 1 段 2-216 號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張育菁	弘利公司	泰山所 林明志	12,423,391	12,423,391	11,800,000	11,750,000			2,220	2,102	521	493	現場伴合 CLSM (日間) 為變更設計新增議價	
23	RL-98-1201-14	蘆洲市中山一路 74、120、122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鄭宇傑	生驛公司	蘆洲所 許雲騰	3,020,769	3,020,769	2,870,000	2,850,000	2,060	1,948						
24	RL-98-1201-38	板橋市富山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李晴瑩	明得公司	板橋所 蕭銘通	1,476,883	1,476,883	1,400,000	1,370,000	2,060	1,910						
25	WQ-98-1201-01	土城市頂埔捷運線送水管線臨遷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來沅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35,660,873	35,660,873	34,000,000	33,800,000	1,999	1,896	2,154	2,043				
26	RA-99-1201-03	板橋市金門街 369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進言	明得公司	樹林所 陳進言	3,070,896	3,070,896	2,800,000	2,780,000	1,930	1,747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27	AL-99-1201-10	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 1350m/m 管線抽換工程(三)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來沅公司	工務課 林祐福	14,649,997	14,649,997	13,300,000	13,280,000	1,930	1,750						
28	WR-99-1201-D1	小型工程單價採購-丁區 99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奇國	國統公司	工務課	5,733,000	5,733,000	5,290,000	5,290,000	1,930	1,780	1,927	1,777				單價採購開口合約
29	RA-99-1201-09	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 1350m/m 管線抽換工程(二)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甲橋公司	工務課 林祐福	14,714,524	14,714,524	13,390,000	13,350,000	1,930	1,751						變更設計增加施工量，原為 2283M ³ ，增為 2485M ³
30	AL-99-1201-27	樹林市育英街 132 巷及日新街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李佳輯	日晟公司	工務課 陳奇國	6,575,998	6,575,998	6,050,000	6,050,000	1,930	1,776	2,540	2,337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 443M ³ ，增為 463M ³
31	RA-99-1201-17	板橋市文聖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欣佑公司	工務課 周敬庭	6,484,359	6,484,359	5,960,000	5,950,000	1,930	1,771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 691M ³ ，增為 733M ³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32	AL-99-1201-29	新莊市中正路單號側(思源路-新樹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周敬庭	欣佑公司	工務課 林祐福	11,946,500	11,946,500	10,990,000	10,950,000	1,930	1,769						
33	AL-99-1201-33	板橋市莊敬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欣佑公司	工務課 李瑞欽	5,530,064	5,530,064	5,170,000	5,100,000	1,927	1,778						
34	AL-99-1201-25	新莊市福營路 227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葉郁勳	敏全公司	新莊所 陳志明	2,867,927	2,867,927	2,680,000	2,650,000	1,930	1,784						
35	AL-99-1201-30	蘆洲市中原路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監設員 李瑞欽	欣佑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18,131,803	18,131,803	16,950,000	16,800,000	1,930	1,788						
36	RA-99-1201-20	蘆洲市中山二路 45 巷口至三民路口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監設員 李瑞欽	日晟公司	工務課 劉中安	2,508,783	2,508,783	2,330,000	2,300,000	1,930	1,771						
37	RA-99-1201-10	鶯歌鎮建國路(中正一路至國華街)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林祐福	成一公司	工務課 許清達	11,490,682	11,490,682	10,740,000	10,650,000	1,927	1,787						變更設計增加 CLSM 日間施工量，原為 1271M ³ ，增為 1420 M ³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38	AL-99-1201-38	新莊市思源路(中山路-復興路)送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陳奇國	長昇公司	工務課 陳奇國	45,549,604	45,549,604	42,810,000	42,200,000	1,360	1,256					
39	AL-99-1201-41	土城市三民路 23 巷 8 弄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邱秉緒	宗立興公司	土城所 蕭銘通	11,348,276	11,348,276	10,750,000	10,550,000	1,360	1,263					
40	AL-99-1201-36	板橋市自強新村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李晴瑩	春元公司	板橋所 謝武源	10,453,716	10,453,716	9,870,000	9,800,000	1,360	1,273					
41	AL-99-1201-45	五股鄉凌雲路 1 段 80、116 巷及成泰路 3 段 543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工程員 劉中安	永強公司	泰山所 簡漢楨	8,490,913	8,490,913	8,010,000	7,860,000	1,360	1,255					
42	AL-99-1201-43	泰山鄉楓江路 46 巷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張育菁	永強公司	泰山所 簡漢楨	1,867,898	1,867,898	1,750,000	1,728,000	1,360	1,253					
43	AL-99-1201-37	新莊市永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王瑋婷	來沅公司	新莊所 陳志明	3,364,145	3,364,145	3,170,000	3,160,000	1,360	1,274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核定	預算編製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發包預算(含稅)	預估底價(含稅)	核定底價(含稅)	契約總價(含稅)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日間施工)		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夜間施工)		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		其他補充說明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預算單價(元/m ³)	合約單價(元/m ³)		
44	AL-99-1201-46	蘆洲市長安街(九芎街至 131 巷口)雙側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鄭宇傑	日晟公司	蘆洲所 張書豪	10,859,649	10,859,649	10,200,000	10,100,000	1,360	1,263						
45	AL-99-1201-42	鶯歌鎮永吉街及周邊巷道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沈特盛	欣佑公司	鶯歌所 蔡雙全	13,696,741	13,696,741	12,930,000	12,800,000	1,360	1,269						
46	AL-99-1201-44	樹林市備內街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監設員 薛宏德	來沅公司	樹林所 薛宏德	16,131,021	16,131,021	15,200,000	14,900,000	1,360	1,256						
47	AL-99-1201-40	板橋市中正路 236 巷等管線抽換工程	經理 蘇金龍	技術士 劉妙昇	駿仕公司	板橋所 廖俊昌	7,473,214	7,473,214	7,050,000	7,420,000	1,360	1,35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25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1 年 3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法務部。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

缺相互連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起至 100 年 4 月間，有進口業者為確保私運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石材、磁磚、生鮮蓮藕等貨物或進口蝦子、魚貨短報規格、數量之偷漏關稅不被沒入並裁罰，按進口貨櫃數量，以每貨櫃新臺幣（下同）數千元至數萬元代價，行賄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及繼任課長○○○以及課員○○○，並由○員轉交部分賄款予實際驗貨之該課人員○○○、○○○、○○○、○○○等人，而○○○等人明知有進口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內有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或偷漏關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應將貨物沒入並罰鍰，竟因受賄，將進口業者私運之貨物予以包庇放行並免除罰鍰；另，亦有進口業者為確保禁止輸入之大陸地區磁磚得迅速通關，於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9 月間，以每貨櫃 500 元至 1,000 元代價行賄該分局進口業務課第二股秘書○○○；又，該分局稽查課駐庫關員○○○，竟與業者謀議合夥進口大陸磁磚，並交付投資款與業者，嗣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該業者進口大陸地區磁磚，故意不查緝，以及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收受因合夥而議定之 20 萬元利益；而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業務一課第一股專員○○○，竟於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5 月間，洩漏報單內容及密報走私漏稅通報單予業者；又，有業者憂心○○○調職，透過某立委助理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親赴財政部關稅總局○○○辦公室，將 30 萬

元交予○○○，作為○○○出力協助○○○留在原職之代價，惟○○○收受上開 30 萬元賄款後，又恐○○○人事調動一事仍有變數，乃於 99 年 11 月 9 日將該筆 30 萬元賄款退還；詎○○○即因曾收受該立委助理交付之 30 萬元賄賂，仍於 99 年 12 月 8 日前之某日，致電基隆關稅局局長，表達不要將○○○調至臺北港辦事處之意；迨 99 年 12 月間，基隆關稅局處理人員異動作業時，○○○因此獲得留任，迄 100 年 5 月間始調離原職；又某業者亟思扶植與其交好之關員升遷，建立其人脈，嗣經由某立委助理引薦結識主管海關人事之○○○後，自 99 年 7 月間至 100 年 5 月間，該業者屢提供招待飲宴、贈送禮品及代付旅宿費用予○○○。○○○即就該業者關說之人事升遷及進口報關業務，提供協助。上開涉案人員涉嫌等情，業經檢方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21 日，分別將渠等起訴（以下簡稱本弊案）。

海關爆發社會矚目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弊案，「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渠等犯行持續年餘，海關政風、督察單位負責反貪工作，竟未能事先發掘，疑有未善盡職責、內控機制失靈情事，爰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以及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等相關主官（管）人員後，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及應檢討改進之處，區分政風方面、督察方面，臚述如下：

一、政風方面

（一）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政風室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致

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顯有違失。按 81 年 7 月立法院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裁撤原有人事查核單位，另依本條例於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設置政風處（室）。財政部政風處依本條例規定正式成立，辦理「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之任務，除秉承機關首長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外，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法務部政風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改制轉編為法務部廉政署）之指揮監督。關稅總局暨所屬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稅局亦依本條例設置政風室，辦理法定政風事項。

復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7 條規定：「政風室掌理本機關政風工作、機密維護、安全防護等事項。分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左：一、第一科：…（四）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及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五）受理檢

舉案件，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並審慎處理。…」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辦事細則第 15 條規定：「政風室掌理本機關政風工作、機密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協辦安全防護等事項。分設二股，各股之職掌如左：一、第一股：…(四)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九)受理檢舉政風案件及調查處理。…」。

綜上，關稅總局政風室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掌理之政風工作中，包括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及處理檢舉案件；職故，關稅總局政風室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均應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以發揮政風室功能。惟查：

1.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方面

- (1)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卻未能隨時蒐報○○○之動態資料，發掘可疑跡證，進一步掌握具體犯行證據，以及早發現○○○之貪瀆不法，僅持續列為注意對象，復未能機先建請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避免接觸高風險業務，致衍生本弊案，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顯未能落實加強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
- (2)另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雖自 97 年 3 月 20 日起，迄 97 年 12 月 20 日止，蒐報政風資料，惟嗣後該室卻未能持續蒐報

，以致竟未能先期發掘基隆關稅局涉及本弊案之 10 人中任 1 人之不法。

- (3)又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已於 97 年 3 月間推動於各地區關稅局建構通報機制，惟查，迄至 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接獲該局涉及本弊案之 10 人中任 1 人之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違失之通報，甚且竟有本身為主管之課長涉及本弊案，顯示該項機制，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落實推動。
- (4)復查，從歷年來海關所發生集體性弊案顯示，「驗貨」與「分估」業務最易發生貪腐案件，且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亦明知基隆關稅局易滋弊端業務包括(一)驗估(驗貨及分類估價)業務(二)駐站(庫)業務(三)私貨倉庫管理業務(四)進口貨物涉及大陸產地認定查驗作業。亦明知犯罪手法有(一)利用職權索賄縱放(二)集體舞弊等。是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自應對該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注意查察，從中發掘貪瀆不法線索。然卻發生該局驗估、駐庫關員利用職權索賄縱放甚且集體舞弊情事，顯見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對於該局之易滋弊端業務落實加強注意查察。
- (5)另查，關稅總局政風室 97 年 3 月 6 日曾函發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室，依照「蒐報轄區政風狀況彙整報告表注意事項」之

要求，定期陳報「轄區政風狀況彙整報告表」，基此，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自應落實蒐報轄區政風狀況，俾及早發現該局六堵分局人員貪瀆不法；甚且，99 年辦理「專案政風訪查」結果顯示，受訪業者針對基隆關稅局所屬六堵分局並無好評，基隆關稅局政風室即應警覺，加強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六堵分局走動式管理，以蒐報該分局政風狀況，然卻發生本次六堵分局集體貪瀆弊案，顯見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並未落實蒐報轄區政風狀況，對於受訪業者之訪查亦流於形式。

- (6) 復按受理檢舉，亦係發掘員工貪瀆不法之途徑，然查，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曾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受理「海關驗貨、分估關員於貨物進口通關過程中，長期以來都有貪污收賄之行為，刁難需索等不法事項，冀望能有所改進」檢舉案件，卻徒以電子信件覆請檢舉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檢舉人未回覆後，以無具體事證之方式處理，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並未因此提高警覺，加強進行相關查處作為，以致未能及時發掘本弊案涉案人員，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處理民眾檢舉事項顯屬輕忽。
- (7) 綜上，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未能加強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復未能持續蒐報政風資料；對於通報機制，亦未能落實推動；

又，對於該局之易滋弊端業務及所屬六堵分局，未能落實加強注意查察及蒐報該轄區政風狀況；處理民眾檢舉事項亦有輕忽；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顯有違失。

2. 關稅總局政風室方面

- (1) 關稅總局政風室未能持續注意發掘○員公私生活、交往對象等資料。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於曾涉政風案件之人員，顯未能落實防範與發掘貪瀆不法。
- (2) 另查，97 年 3 月 12 日關稅總局政風室依法務部政風司函示，發函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室，蒐報政風資料，並專卷列管，惟關稅總局政風室卻未能持續推動後續蒐報工作，致未能經由此項蒐報政風資料機制，以及早發掘○員之不法。
- (3) 關稅總局政風室未能於關稅總局落實推動「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
- (4) 復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已於 97 年 3 月間推動於各地區關稅局建構通報機制，惟查，迄至 100 年 1 至 6 月期間，關稅總局政風室猶未接獲任何有關該總局員工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之通報，顯示該項機制，關稅總局政風室於關稅總局推動未具成效。
- (5) 綜上，關稅總局政風室對於關稅總局曾涉政風案件之人員，顯未能落實防範與發掘貪瀆不

法；復未能持續蒐報政風資料；亦未能於關稅總局落實推動「請託關說、饋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宜；對於通報機制，於關稅總局推動亦未具成效；關稅總局政風室顯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之政風室均未能機先發掘本弊案；財政部政風處及關稅總局政風室，分別作為監督單位，顯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準此，財政部政風處負責指揮監督關稅總局政風室，關稅總局政風室則負責指揮監督基隆關稅局政風室，迨無疑義。

復按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政風機構得依本要點對所屬各政風機構實施政風業務督導考核，以改進工作缺失，提高工作績效，發揮政風機構功能。」基此，財政部政風處自應落實督導關稅總局政風室，關稅總局政風室亦應落實督導基隆關稅局政風室，以發揮政風室功能。

惟查，關稅總局政風室卻未能切實督導基隆關稅局政風室擇定與人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業務及有風紀顧慮之人員，落實辦理蒐報轄區政風狀況、蒐報關務人員風紀資料以及建構風險控管機制等；財政部政風處亦未能切實督導關稅總局政

風室對有風紀顧慮人員，落實辦理品德調查，以發揮政風室內控機制，機先因應貪瀆弊失風險，掌握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癥候，並缺乏追蹤管考後續辦理情形，時日一久無法落實，影響執行成效，致發生本弊案，均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至於對所屬政風人員違失，應查明其上級主管長官負督導不周責任。

(三)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政風業務龐雜，政風單位卻人力失衡不符實需，且人員異動頻繁，此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海關政風人員編制員額為 58 人，預算員額為 41 人，復因調動頻繁、關務人事制度轉任派補緩慢等因素，近 3 年實際員額均不超過 30 人，長期以來人力經常無法維持足額，人力有限，以致無法於各關區分支單位派駐政風人員，如關稅總局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均為 10 人，100 年 7 月爆發本弊案，100 年 8 月本院調查時，實際員額僅 9 人；基隆關稅局、臺北關稅局、臺中關稅局及高雄關稅局編制員額均為 12 人，預算員額分別為 9、8、5、9 人，100 年 8 月本院調查時，實際員額卻分別僅有 6、3、4、6 人。尤有甚者，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單位近 3 年編制人數為 58 人，預算員額原為 41 人，配合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移撥預算員額 4 人，自 101 年後預算員額將降為 37 人。

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8 條及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規定，

政風人員派免調遷統一由法務部作業；惟因關務人員任用條例限制政風人員調任關務政風機構服務，需先調派至財政部關政司，取得關政人員任用資格後，再依「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人員轉任辦法」派任至關務機關服務，調任程序繁複，派補作業費時，約需 3 至 6 個月時間，然仍應對人力不足之問題研求解決。

又，為避免海關政風人員久任一職，致生人情包袱，影響業務推動。財政部於 96 年 8 月 9 日訂定「財政部配合法務部政風司執行關務人力活化專案計畫」，擬訂關務政風人員專案處理原則，其中規定未達應遷調年限（主管 3 年，服務成績優良得延長 1 次，非主管 5 年得延長 1 年）者，由該部政風處適時予以調整。以及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輪調，亦需考量業務銜接以及業務傳承之因素，以便易於蒐集機關人員風紀資料，掌握現況。是以，關務政風人員宜至少任滿 3 年再調動。惟查，近 3 年海關政風人員，輪調頻率頻繁，平均任期為 2.49 年。按海關業務性質複雜，易滋弊端面向及法令規定，皆屬政風人員短期難以投入，允需時間來深入。政風人員至少需任職 3 年以上才能嫻熟業務，養成不易，新進政風人員對機關業務及人員熟悉度不足，短期內礙難熟悉業務，致風紀狀況之掌握存有盲點。

職故，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單位近年來人員異動頻繁，缺乏

資歷豐富之關務政風人員，致關務專業知能出現傳承斷層，為避免無法掌握易滋弊端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致發生風紀案件，各關務政風人員輪調，亦需考量業務銜接以及業務傳承之因素，俾便易於蒐集關務人員風紀資料，掌握現況。

二、督察方面

(一)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未能善盡職責，以機先發掘、處置，核有違失。

59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學者專家建議政府，仿照美國內地稅局監察制度，向聯邦調查局商調具司法調查專長之調查人員擔任稅務監察工作之做法，由財政部向法務部調查局商調具司法調查專長之調查人員擔任關務督察。

財政部前部長李國鼎爰依據 59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學者專家之建議，於 61 年 5 月在該部關務署成立監察室，並陸續於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臺中關派駐監察人員。民國 80 年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關稅總局，監察室應立法院決議更名為督察室。

按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

「本局設督察室，…依法律規定，辦理風紀事項。…」關務督察人員全部編列於關稅總局督察室，各地區關稅局則設「關稅總局督察室駐○○關稅局辦公室」，簡稱「○○關稅局督察辦公室」，並派駐督察人員執行關務風紀查察業務。

次按 91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財政部關稅總局辦事細則第 16 條規定：

「督察室掌理風紀事項。分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左：一、關務人員風紀之查察。二、關務人員素行資料之調查處理。三、關務人員違法瀆職事件之調查處理。四、走私漏稅案件涉及關務人員風紀部分之調查處理。五、密告檢舉關務人員案件之調查處理。六、上級交查交辦事項。」是以，關務風紀查察及關務人員素行資料等之調查處理，乃關稅總局督察室掌理之工作，自應落實做好關務人員風紀之查察以及素行資料等之調查處理，以發掘不法，亦惟有平日即瞭解內部弊害，盡力發掘貪瀆線索以機先發掘風紀不法，方能嚇阻貪瀆。

○○○與○○○雖均曾列為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加強注偵之對象，卻未能持續蒐集瞭解其異常資料，及適時簽請機關首長參考，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顯未能落實發掘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資料之工作。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核有違失。

又，○○○方面，關稅總局督察室顯未能落實發掘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關稅總局督察室核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督察室及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均未能機先發掘本弊案；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分別作為監督單位，顯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按關務督察之業務指揮監督係依據財政部「加強關務督察工作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為建立關務督

察工作專業化之體制，由本部關政司以任務編組成立督察室，專責辦理關務風紀之督察工作。督察室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部賦稅署第四組組長、副組長兼任，所需工作人員並由該組人員兼任。」第 7 點規定：「關稅總局督察室受關稅總局總局長之指揮監督，有關風紀督察業務並受本部關政司指揮、監督、考核」之規定辦理。

是以，關務督察除受關稅總局總局長之指揮監督外，於海關風紀督察業務並受財政部關政司指揮、監督、考核。而財政部為節省人力，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關政司設立督察室，由賦稅署第四組人員兼辦關務督察業務，負責海關風紀督察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

綜上，關稅總局督察室自應落實監督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而財政部關政司督察室亦應落實監督關稅總局督察室，然卻發生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及關稅總局督察室未能落實轄區經營，機先發掘、防治機關內重大貪瀆不法資料，以致發生本弊案；關稅總局督察室及財政部關政司均難辭對所屬監督不周之咎。

(三)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人力不足，此缺失允宜檢討改進。關稅總局督察室督察之預算員額 26 名，本院調查本弊案時，僅有督察 20 名，分別派駐關稅總局督察室、基隆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臺北關稅局督察辦公室、臺中關稅局督察辦公室及高雄關稅局督察辦公室。經查，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

察單位近 3 年，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雖有督察室編制，但未明確規範員額數，而預算員額為 26 人，自 101 年後預算員額將降為 20 人。至於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督察單位近 3 年實有人數：98 年為 22 人、99 年為 21 人、100 年為 20 人。雖平均任期為 3 年餘，督察人力配置仍有不足。

職故，雖關務督察人力係由法務部調查局遴選介派和互調，而互調轉任復受限於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調派時間較長。然對督察單位之人力不足仍應積極予以解決。

三、政風及督察共同方面，欠缺相互連繫合作，允宜予以改善。

61 年 5 月於財政部關務署成立監察室，並陸續於臺北關、基隆關、高雄關、臺中關派駐監察人員；80 年海關總稅務司署改制關稅總局，監察室應立法院決議更名為督察室。81 年關稅總局及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復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成立政風室。目前政風、督察室各有業務職掌及指揮體系，不相統屬，政風室及督察室人員亦均不具司法警察身分。

有關「稅關務機關政風單位與監督察單位權責劃分問題」，曾於 99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有關財政部所屬稅務、關務機關現行設有『政風室』，另有法務部調查局派充之監（督）察單位一節，尊重財政部與法務部意見，仍維持現行政風與監（督）察雙軌運作。」。

由於海關進出口業者及代理關務事項之中介業者數量龐大，關務風紀較警察、司法單位更形複雜，關務機關既同時設有政風單位、督察單位，對於廉政工作，當負有共同責任，允應相輔相成，相互聯繫，密切合作，以有效清除關務風紀污染源，維護關務風紀，確保國家稅收及國境安全。

惟查，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政風、督察單位，雖同為辦理機關廉政工作，惟現行尚無協調合作機制，難以發揮相乘效果。職故，政風與督察單位允宜加強橫向聯繫合作，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彼此所蒐得之不法風紀資料予以整合，方能全面強化對於人、事之掌握，機先有效杜絕弊端滋生；而各關務機關之風紀檢舉案件，亦宜一律交由政風及督察共同查處，以提升查察品質及真實性，俾能獲得民眾對海關推動廉能之信賴；另，亦宜規劃政風、督察單位之業務聯繫會報，俾能發揮統合力量，達成全面改善關務風氣之目標。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先行發掘、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亦未能落實監督，均有違失；又，關務政風及督察單位欠缺相互連繫合作、人力不足，且政風人員異動頻繁，亦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財政部及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於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房地售價與漁民購置意願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終致報廢拆除，徒耗巨額公帑等，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36165 號

主旨：貴院函，為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未審慎衡酌所核定房地售價與漁民購置意願是否差距過大，未能正視市場反應並妥擬因應對策；復於該住宅完工驗收後，輕忽建物之管理維護，致建物閒置長達 12 年餘，徒耗巨額公帑，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高雄縣政府函報檢討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27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17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高雄縣政府對本案檢討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高雄縣政府對本案檢討情形：

一、本案係高雄縣政府主辦案件，辦理期間該府未曾報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參與審議或相關經費補助。農委會已就本案辦理缺失，責成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其怠失情形，該會並將作為嗣後審查督導此類案件之參考案例，以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二、高雄縣政府就本案檢討說明如下：

(一)該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興建計畫」係以照顧漁民、提供舒適住宅福利為宗旨，惟未充分考量漁民經濟收入不穩定狀況及市場機制，致造成興建後滯銷窘境，又該住宅工程興建中，未即編列管理及保全工作相關預算，影響興建後住宅建物管理維護等後續作業，此外，適逢景氣不佳，亦未即時檢討比照國民住宅制度開放承購戶資格及降低售價，以降低空屋率，並提供實際需求住宅者相關服務，爾後辦理相關案件，當以本次經驗為借鏡。

(二)該府囿於人力編制僅派技士一名兼辦上開住宅維護管理事宜，因無法常駐該處，致受不良份子及外力破壞毀損，考量整修費用及整修後又閒置，將造成二次浪費，現已拆除，並就該土地作最有利之規劃，將提請高雄縣議會議決後執行。

(三)至有關本案失職人員部分，經查本案為政策性決定，且參與決策及執行人員均已退休或調整職務並予告誡，爰未再另予追究。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720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及竣工後建物遭毀損、閒置，造成巨額公帑徒耗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持續督導，俟該府完成本案土地規劃，並獲該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將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7 月 24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61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農漁字第 100018064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冲 代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00180641 號

主旨：有關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及竣工後建物遭毀損等，造成公帑徒耗，經監察院查有怠失一案，最新處理情形業經高雄市政府函復如說明，陳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雄市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138326 號函（如附）辦理，並復 鈞院 100 年

11 月 2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06647 號函。

- 二、旨揭建物用地（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50 地號）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接管，據該府表示：「接管時土地使用現況為空地，因受行政院公有土地 500 坪出售之限制，未能辦理標售。另查梓官區公所計劃將於 101 年借用該土地辦理綠美化事宜。」，後續處理情形，本會將續督導該府儘速完成土地規劃及相關利用。

高雄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四維財產管字第 1000138326 號

主旨：有關前高雄縣梓官鄉頂蚵子寮段 15-50 地號縣有地（原漁民住宅用地）最新處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農授漁字第 1001341830 號函。
- 二、旨述土地於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本府財政局接管，接管時土地使用現況為空地，因受行政院公有土地 500 坪出售之限制，未能辦理標售。另查本市梓官區公所計劃將於 101 年借用該土地辦理綠美化事宜。

市長 陳菊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

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引發爭議，洵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1267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引發爭議，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彙整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0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0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

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引發爭議，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72217 號函。
- 二、本案經交據苗栗縣政府 100 年 1 月 31 日府商產字第 1000021866 號函查復說明如下（檢附影本乙份）：

(一)有關糾正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管理土地責任部分：本區段徵收開發案該府於 98 年 4 月 21 日以府地權字第 0980065018 號函致該特定區所有被徵收戶時，即已明確告知土地被徵收後，除原已耕種者外，禁止增加種植農作物；另該府於完成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上物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作業程序，並於 99 年 2 月 6 日依法將區段徵收範圍內所有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為該縣後，再由該府通知施工單位始辦理各項控制樁位之測量佈點等前置作業，惟屢遭部分被徵收戶之惡行辱罵及欲予毆打等不理性行為，致前開測量控制樁位亦屢遭破壞，且部分被徵收戶更連袂蓄意整地搶種農作物，該府設置於徵收範圍內所豎立請被徵收戶勿種植農作物之告示全數被拔除。又該府於 99 年 3 月 11 日正式核准開工日起，陸續於區段徵收範圍設置安全施工圍籬，並於 99 年 4 月 15 日再次豎立告示牌告示略以：「…近期將全面施工，進行整地工程，請勿種植農作物，以免農作

物受損…」等語，仍再遭少數被徵收戶蓄意拔除所有告示牌並繼續搶種農作物。該府表示為減少民怨及相關衝突，已竭盡人力及物力在土地管理事項，惟仍遭徵收戶抗爭，實非人為可掌控，建請體恤公務執行困難及相關人員之辛勞。

- (二)有關糾正苗栗縣政府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部分：本區段徵收開發案於財務上仍需先行借貸資金辦理，如工程之竣工期程延宕，除影響 98% 參加區段徵收配地地主之權益外，亦將加重該府財政負擔，爰此，該府需精確控管旨揭開發案之工程進度。因本開發案已完成區段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該縣之作業程序，該府業務單位依施工規劃期程進行區段徵收範圍土地之整地作業（包括清除、掘除工區內所有原地貌之雜草、農作物、殘枝、竹木，及原地貌往下起算 20 cm 之表土），實無法配合少部分被徵收戶於公有地搶種農作物之採收期（因各該被徵收地之農作物已全面補償完成，土地並移轉為公有，不得復耕）。倘讓不當搶種之農作物再次收成，恐又招致其他同意被徵收戶抗議不公平之異議，抑或使該府落入圖利特定人士之口實。該府處於多方困擾，唯有持續推展旨揭開發案之工程，以示公平。
- (三)歷經本次事件，該府表示將予虛心檢討改進，以使爾後相關建設之徵收過程更為嚴謹，並善盡與民眾溝通協調之責，避免類似事件之發生。

三、查本案苗栗縣政府於去（99）年 6 月 9 日動用怪手等機具強制進行施工，引發民眾抗爭，進而集結各地反對徵收案自救會陳情，訴求希望繼續務農，中央相關機關即積極協助處理，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院長 99 年 7 月 20 日會見陳情人代表，並於 99 年 7 月 22 日第 3205 次院會就本案提示略以：「……決定透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的程序，在該區段徵收範圍內檢討保留適當的區位劃設農業區，讓區段徵收範圍內有意願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之地主使用，以兼顧區段徵收計畫內 98% 申領抵價地地主及 24 戶反對土地徵收主的權益」。
- (二)院長同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會見陳情人代表研商討論，獲致二點結論：「(1)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者，其所有之建物及基地同意原位置保留，基地部分辦理專案讓售；(2)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領抵價地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農地，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集中劃設農用土地，按其徵收前原有農地面積，採專案讓售方式辦理，並由苗栗縣政府協助施設農水路系統，以利其耕作。」
- (三)嗣經苗栗縣政府、陳情人代表、詹順貴律師及本部密集討論，於 99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8 日進行溝通研獲初步處理方案，確定耕地專案讓售之位置，並經縣府 99 年 10 月 19 日函報本部提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原則同意辦理專案讓售，本部並已代

擬代判院函，以 99 年 11 月 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0990725845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同意辦理專案讓售有案。

(四)至於涉及變更都市計畫部分，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苗栗縣政府將於近期內辦理後續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及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作業，期本案儘速完成土地開發，使陳情人早日取得耕地繼續耕作，並兼顧區段徵收計畫內其他 98% 已申領抵價地地主之權益。

四、綜上，本案經鈞院、苗栗縣政府及本部皆不遺餘力研議解決方案並積極與陳情人溝通協調後，業已獲得妥善處理及解決；另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本部並於本（100）年 2 月 17 日行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爾後辦理土地徵收開發案，應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及妥善處理相關異議案件，並於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後善盡管理土地之責，避免發生占用、耕種之事。

（附件略）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 1000060503 號

主旨：有關 大院針對「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案之審核意見乙案，復如說明，呈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 100 年 3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990 號函。

二、查竹南科學園區既有已開發基地，前經行政院於 86 年 8 月 26 日台 86 科 33298 號函原則同意國科會選定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基地。嗣本府申請辦理「竹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後來調整為「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爰此，本計畫農業用地得否變更使用，並非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提供原則同意之意見即可辦理，合先敘明。

三、本計畫面積已達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規模，故本府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意見，免再依上開要點之審查項目逐項審查。且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係採合議及併行審查作業，對於土地開發許可案涉及區位、農業、交通、地質、建管等內容者，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召開，以審議平臺匯聚各主管機關意見，進行實質審查及決定是否同意開發。農地為國土資源之一環，本併行審查與簡化行政作業原則，農委會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開會時，代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表達涉農地變更案件之意見。

四、基於兼顧整體國家發展需要，農地變更開發案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為原則。中央及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變更作業要點」規定及客觀資料（如環境影響評估結果等）進行審認。內政部依據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法令規定，透過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許可審議機制通過始據以辦理。本府所提「竹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最後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92 年 9 月 24 日第 127 次會議先行審議通過。

五、本府農業主管單位就本計畫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並考量竹南科學園區開發案屬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應就當地農業環境、產業發展等因素綜合考量後審認變更之要件，且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整體性之規劃，故原則同意辦理。同時，申請變更農業用地作各目的事業使用，有緊臨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但因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或土地重劃而變更者，得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故本案請依都市計畫法及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等，並非指陳「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非屬審查之依據。

六、綜上所敘，陳請 大院諒察，俟後本府當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強化可同意變更之審核要件，嚴謹審核。

縣長 劉政鴻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6890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

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持續督促所屬妥為辦理，並適時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1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3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冲 代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233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持續督促所屬妥為辦理，並適時將執行情形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32467 號函。
- 二、本案依監察院審核意見略以：「……惟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及執行情形如何，仍有持續瞭解之必要」，茲就目前處理情形臚陳如下：

(一)有關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前經苗栗縣政府提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46 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後，於該府辦理公開

展覽、舉行說明會及受理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作業期間，因其他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提出不同於自救會之陳情意見，經該府溝通處理後再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7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本部 100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115131 號函核定，其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縣府已分別於本(100)年 6 月 20、21 日發布實施。

(二)有關大埔自救會彭秀春等 4 人所提之陳情意見，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755 次會議討論後，基於下列交通安全、公平性及與 鈞院 99 年 8 月 17 日之協調結論不符等理由，決議同意依縣府處理意見辦理，未能予以採納（詳附件 1），分別說明如下：1. 彭秀春君陳情保留其位於計畫道路轉角路口（公義路與仁愛路）之建物（張藥房）乙節，因涉及該路口道路截角如不採標準截角開闢，恐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另其他陳情人亦質疑公平性等問題，經本部都委會審議後同意依縣府「未便採納」之建議意見辦理，惟決議請苗栗縣政府仍應有適當之徵收補償措施，即依照 99 年 9 月 2 日協商結論，於抵價地分配後，就剩餘可建築用地以開發成本價（評定地價）辦理專案讓售（以原持有面積或該街廓最小建築面積為原則），倘原補償費地價不足支付，則需繳納差額地價辦理。2. 朱樹君陳情保留其位於都市計畫規劃之計畫道路範圍之建築物乙節，考量仁愛路計畫寬度

12 公尺之平整性及該路段其餘建物均已配合拓寬將建物門面拆除重建完成之公平性，經本部都委會審議後同意依縣府「未便採納」之建議意見辦理。3. 柯成福先生要求保留所有建築物乙節，因同一建物另一所有權人不同意保留且已領取補償費，故無法按原位置予以保留（且柯先生土地部分業經縣府核定申領抵價地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議後同意依縣府「未便採納」之建議意見辦理。4. 有關黃福記君陳情將其農地保留劃設於其房屋後方，農地不要集中劃設乙節，因違反 鈞院 99 年 8 月 17 日協調結論（農地集中規劃），經本部都委會審議後同意依縣府「未便採納」之建議意見辦理。

(三)前開彭秀春等 4 人希望原地保留之訴求，經 院長本(100)年 7 月 13 日接見民間團體聽取農地保護及土地徵收建議後裁示，請本部再安排都委會委員至現地會勘，並加邀徐世榮教授及詹順貴律師參加，提出可行之處理建議。案經本部於 100 年 8 月 2 日、9 月 27 日及 11 月 15 日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及開會研商後獲致結論，請苗栗縣政府會同相關機關依下列意見補充資料後，再開會繼續討論（詳附件 2）：1. 朱樹先生及彭秀春女士位於道路用地上之原有合法房屋，建議暫時原地保留，在未依計畫道路開闢前，請苗栗縣政府設置相關安全設施或交通管制措施，以維行車安全。2. 柯成福先生要求保

留其建築物之意見，請苗栗縣政府及內政部地政司研議得否將其建物座落之土地改以劃設零星農業區，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方式處理，以保留其所有之一半建物。並請詹律師順貴向柯成福先生妥為說明其所有土地未來發展之可能性。3. 黃福記先生陳情將其農地原地保留或保留於房屋後方之意見，因與院長 99 年 8 月 17 日會見苗栗大埔農戶代表會議研商結論（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農地，於區段徵收範圍內集中劃設農用土地）不符，且個別農戶希望所有農地與建物原地一起保留之議題，目前無法提出可適用於其他類似案例之通案性處理原則，而無法採納；至於黃先生所有現行零星農業區再酌予增加面積，將其土地形狀調整為較方整，讓土地較好利用乙節，請縣府研究其可行性。

(四)承上，有關彭秀春等 4 人所提意見，本部當站在公共利益及維護民眾權益角度，盡最大可能協助處理；至自救會陳文彬等 20 人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其訴求均獲得解決，苗栗縣政府業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邀集大埔自救會相關地主召開農業區專案讓售位置協調會，以協調確認各個地主擬承購農業區土地之位置，該府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會同本部（營建署、地政司）與自救會地主至農業區現場實地確認讓售土地位置及農水路位置，該府施工單位已開始進行農業區土地整地工程，期儘速能完成農業區土地專案讓售作業。

（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265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該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064 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有關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一節：

(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可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另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二)查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其土地之編定為農牧用地，坡度在 40% 以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規定得為農業使用，其部分地表原為桂竹林覆蓋，農民為增加收入，將桂竹林砍伐後清除竹根，改種植其他作物。隨著時代進步、農村人力外移，機械

化之農耕已成為趨勢，以小型耕作翻土耕種亦為常態。依上開法令規定，當農民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倘無涉及破壞地形、土石進出，即不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惟若民眾以中耕除草作業為由，實際從事整地行為則已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在足以明確認定具有整坡行為或濫墾事實者（按：桂竹林為淺根植物著生於石礫地質坡地，致農民在進行中耕除草行為時，常將礫石一併清除造成地形改變之整地行為；另在山坡地範圍內一般翻耕種植與整坡種植，二者在態樣上尚有認定之困難），例如開闢平台或修築農路等案件，新竹縣政府皆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針對違規部分裁罰在案。

(三)新竹縣面積約 87% 位於山坡地範圍，坡地農業生產為該縣多數民眾賴以生存之重要依靠。新竹縣政府為維護水土保持正義，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裁罰，99 年度計 146 件、罰鍰 1,059 萬元整；100 年度計 168 件、罰鍰 1,172 萬元整。上開裁罰受到農民很大之反彈與質疑，然該府仍本於公正依法行政之原則，杜絕非法開墾、輔導合法種植，絕無放任民眾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

(四)新竹縣政府為積極督導改善農耕行為落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研擬措施如下：

1. 針對水田部落列冊之各筆中耕除

草案件，已於本（101）年 1 月 5 日前重新清查認定，對涉及整坡作業之農耕行為，除依法處分外，將積極輔導改善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2. 協助中央訂定更明確之中耕除草認定標準及作業方式，並加強宣導，避免造成民怨。
3. 嗣後針對山坡地竹林及雜木林、草生地等坡地農業使用作業申請案件，將由鄉（鎮）公所先行派員勘查現場地形是否為舊有農業使用，並由申請人陳述確切之用途及具名切結後，審慎判定。
4. 另對已核准案件之作業期間，請鄉（鎮）公所巡查人員隨時巡查、從嚴認定有無違規使用之情形，如果涉及整坡及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農耕行為者，積極查報並送該府依法裁處。
5. 加強宣導，舉辦水土保持教育講習會，增加相關案例說明，以增進民眾水土保持觀念。

二、至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一節：

（一）新竹縣為一農業縣，農民從事耕種過程中為使農產品品質提升，均會施以肥料提供作物養分，然為減少農業成本或其他因素考量，以禽畜糞作肥料使用為部分農民長久以來栽種耕作之習慣。然因環保意識抬頭，採用相關禽畜糞再利用管理方式，以期兼顧農業發展及環境衛生雙贏，惟農民大多早出晚歸忙於農事，對法令認知有限，賡續遵循古

法耕種方式施肥，殊不知已有觸犯相關法律之虞。本案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會同立法委員孔文吉團隊至尖石鄉水田部落現地勘查，現勘當日農民使用之雞糞已覆土並灑石灰作為改善措施，該局除針對民眾飲水安全進行水質採樣分析外，並向農民宣導若未經核准禽畜糞再利用即逕將雞糞作為肥料使用者，將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遭致裁罰，另亦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確認其是否為廢棄物清理法定義之事業單位，並說明其禽畜糞來源為何及使用情形，俾判定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約談尖石鄉新樂村水田小段 41、42、39、138、57、61、226 等地號之地主或使用人，均表示於種植生薑過程中，係自順豐商行購買之有機肥料產品（宜農特 1 號）進行施肥作業，並未使用生雞糞作為肥料，另同村水田小段 108、123、174 等地號之相關人員，亦表示未曾使用生雞糞進行施肥耕種。

（三）為確保該地區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新竹縣政府將加強宣導請農民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核准，並設置發酵設備後，方可將禽畜糞進行再利用；或使用經上述方式處理後之再利用產品；或改用其他合格有機肥料，以避免違反法令規定並影響環境衛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394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05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訓(三)

字第 10001315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00131553 號

主旨：檢陳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請督導花蓮縣政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 1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7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0595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以 100 年 8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35417 號及臺訓(三)字第 1000149906 號函，轉請花蓮縣政府依監察院之糾正文研提檢討改善說明，依據該府 100 年 8 月 31 日府教國字第 1000142230 號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摘要說明如次：
 - (一)未覈實評估南平中學之收容量，不當擴充計畫收容對象，溢量設計校舍規模，致整體計畫效益不彰乙節：
 - 1.查現行獨立式中途學校計 3 所：高

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及該縣縣立南平中學（以下簡稱南平中學）。其中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計畫安置數為 90 人，目前安置數為 78 人；新北市立豐珠國中小計畫安置數為 60 人，目前安置數為 47 人（統計數據至 100 年 7 月 8 日止）。由前揭數據顯示，該 2 所獨立式中途學校均已達滿床之虞，為妥適輔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該縣認南平中學之收容規劃數實有其考量。

- 2.另查本部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中途學校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各中途學校依劃分責任區域提供服務，本縣南平中學責任區域為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次查本部 99 年 11 月 16 日「99 年度第 2 次中途學校聯繫會議」決議，個案若經評估須轉安置至其他中途學校時，請原安置單位提評估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後據以轉介至其他中途學校。
- 3.南平中學除原主責區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外，亦與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簽定安置輔導服務契約，並於 100 年同意新竹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以專案方式安置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個案至該縣南平中學，以期於協助安置個案順利就學、培育適性發展，並回歸學校、家庭或社區，提升該校之使用效能。

(二)該府未落實計畫執行之控管，影響招生進度，核有未當部分，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如后：

- 1.教育處前技士李詩敏（已退休）有「延宕該縣南平中學校舍興建完工期程，計畫執行行政效率低落」之情形，已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移送該府考績會審議。
- 2.教育處前技士劉家豪（前已由該府調至內政部服務）有「未積極依上級機關督導意見辦理，未能落實管考作業」之情形，已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移送該府考績會審議。
- 3.教育處副處長蔡樹芬、前副處長葉昌盛（已退休）等二員主管人員未盡監督屬員之責，已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移送該府考績會審議。

(三)該府延宕訴訟求償作業，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嚴重影響政府權益，核有怠失部分，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如后：

- 1.教育處前技士涂國林（現任該府建設處）有「訴訟求償作業行政效率欠佳，嚴重影響政府權益」之情形，已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移送該府考績會審議。
- 2.教育處副處長蔡樹芬、前副處長葉昌盛（已退休）等二員主管人員未

盡監督屬員之責，已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6 日移送該府考績會審議。

(四)南平中學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部分，花蓮縣政府說明南平中學檢討改善情形如次：「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籌建於 91 年 3 月 27 日南平中學校舍新建工程正式動工，工程費用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共同分攤。南平中學籌備處亦於 91 年 8 月正式成立。惟校舍新建工程幾經波折、延宕多時，於 97 年 5 月 23 日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97 年 8 月 1 日「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正式設立。二期設備工程預算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辦理保留多年，有相關硬體及電腦配置因時空及現實變遷等因素尚有欠缺周延考量之處，該校已積極逐步檢討改進，並針對各項硬體設備及空間規劃之缺點，配合各專業人員及教學之使用，以期使該校能做好安置法院裁定學生之功能。

三、本案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府檢討改善事項如次：

(一)依 100 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兒童局召開「中途學校通報協尋學生安置名額處理會議」，就中途學校跨區簽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個案安置服務契約及調降安置床位事宜決議如次：

1.各中途學校優先依據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中途學校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劃分之責任區域提供服

務。

2.主管機關經評估兒童及少年家庭狀況及個案特性等相關因素，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得跨區簽訂安置服務契約辦理跨區安置。

(二)本案花蓮縣政府業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該府考績會審議，並本權責督導南平中學提升校舍及人力運用效能。本部將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該府考績會審議結果及南平中學校舍及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情形報本部研處，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受教權益。

(附件略)

部長 吳清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12271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均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571 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1 日臺訓(三)

字第 10002351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 1000235104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均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改善情形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1015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5314 號函，轉請花蓮縣政府依監察院之審核意見研提檢討改善說明，該府函復改善與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有關「未覈實評估收容量」乙節：
(詳如附件 1)

- 1.查本部 98 年 3 月 26 日「98 年度中途學校第 1 次聯繫會議」決議，各中途學校依劃分責任區域提供服務，南平中學責任區域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復查本部 99 年 11 月 16 日「99 年度第 2 次中途學校聯繫會議」決議，個案若經評估須轉安置至其他中途學校時，請原安置單位提評

估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後據以轉介至其他中途學校。

- 2.該府為積極改善縣內南平中學使用效益，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01 年「花蓮縣政府及他縣市政府教育、社會局(處)委託安置輔導服務契約協調會」，除原主責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外，亦與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市簽定安置輔導服務契約，以協助安置個案順利就學、培育適性發展，並回歸學校、家庭或社區之同時，提升該校之使用效能。

(二)有關「未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延宕訴訟求償作業、簽辦作業未掌握時效性」乙節：

- 1.本案相關缺失人員已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提報該縣 100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在案。
- 2.該府為落實計畫執行控管，已建立線上「公務填報」系統列管，並由專責單位(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負責案件管考作業，俾落實計畫執行控管。
- 3.該府為加強訴訟求償作業及時效性，於辦理訟訴案件之初，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外，另聘請開業律師協助辦理，俾利提昇訟訴求償作業時效。

(三)有關「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教學空間未能整合運用」乙節，該府已要求南平中學檢討設備使用效益及教學空間運用作為，為活化閒置

教學設備使用，已建立「整合教學資源利用」線上填報系統，俾利該縣各公立學校教學設備資源供需媒合，提昇使用效益。

三、本案相關缺失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規定，提報該縣 100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懲處結果如下：（附件 2）

- (一)溫思聰（退休人員）：任職於該縣教育局副局長職務期間，因疏於督辦「該縣南平中學興建安」管考作業，致溢付第 9 期工程估驗款計新臺幣 4,017 萬元整之情形，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記過一次。
- (二)葉昌盛（退休人員）：任職於該縣教育局國教課課長職務期間，因疏於督辦「該縣南平中學興建安」管考作業，致延宕校舍興建完工工期之情形，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申誡一次。
- (三)蔡樹芬：任職於該縣教育局國教課課長職務期間，因疏於督辦「該縣南平中學興建安」管考作業，致延宕校舍興建完工工期之情形，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申誡一次。
- (四)李詩敏（退休人員）：

1.任職於該縣教育局技士職務期間，未積極辦理「該縣南平中學校舍興建安」，致延宕校舍興建完

工期之情形，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記過一次。

2.任職於該縣教育局技士職務期間，未積極辦理「該縣南平中學校舍興建安」，致溢付第 9 期工程估驗款計新臺幣 4,017 萬元整之情形，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記過一次。

(五)涂國林：任職於該縣教育局技士職務期間，未積極辦理「該縣南平中學校舍興建安」訴訟求償作業，致喪失政府債權保全先機之情形，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申誡一次。

（附件略）

部長 吳清基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巡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

巡察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3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8 件

巡察經過：

9 月 29 日上午至赤崁樓、臺南孔廟實地瞭解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之情形；下午至臺南市議會拜會議長，接續至臺南市政府聽取該市文化建設及縣市合併面臨各項問題與相關因應解決對策之簡報，隨後受理民眾陳情。9 月 30 日上午至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聽取南瀛科學教育館就該園區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願景之簡報，隨後至山上區、麻豆區實地瞭解國定古蹟「臺南水道」及麻豆港水堀頭遺址之保存及維護情形；下午至新化街役場、楊逵文學紀念館，實地瞭解前揭設施文物保存及管理維護之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臺南市政府

馬委員以工：

- 一、過去臺南縣縣長蘇煥智為總爺國小廢校問題，曾與當地學生家長及民間教育團體間產生嚴重意見衝突，目前本院亦有委員調查偏遠地區學校存廢問題，並舉出芬蘭某小島學生為了上課不辭勞苦搭乘交通船往返為例，認為辦教育應從民眾需求為觀點，不應只考量成本會計問題，因此偏遠地區小學不宜隨意廢校或裁併。貴府簡報提及，不廢偏遠小校教育政策，目前實際執行情形為何？
- 二、臺南市係屬文化古都，貴府在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時，應將歷史風貌保存因素納入考量？
- 三、臺南市易淹水地區面積比例幾乎佔全國 1/3，以往以保護農地避免遭受水患為目標，所需治水預算甚為龐大，但整治效果並不佳，能否集中經費資源致力於

保護民眾生命安全為目標？究竟貴府治水目標為何？如何整治易淹水地區？建議可邀請水利方面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建議應以保護市民生命安全列為最優先目標，其做法是否與現行有所不同？如何與大自然相處？

- 四、目前許多縣市涉及文化資產指定及修復事項，多數委由當地文史工作者負責，臺南市古蹟數量繁多，為避免產生缺乏深層深度之缺失，建議貴府遴聘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委員應具有建築專業背景為主體，方能落實執行此政策目標。目前該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情形為何？
- 五、文化資產保護應導入新的思維，使文化景觀朝多元化發展，藉此遺留歷史痕跡，例如原林百貨或台南大學日式宿舍等古蹟修復工程，在經費資源有限情況下，古蹟修復應研擬修復架構及最低修復標準，儘量回歸原有外觀輪廓及使用用途，避免造成古蹟管理單位之財政負擔，同時修復後不應只做為博物館或展覽空間使用，避免成為新的蚊子館。
- 六、面對公有機構不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時，且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規範需以原樣、原料進行古蹟修復，貴府在不違背該法的前提下，如何因應公有機構管理單位不願編列預算辦理古蹟修復等消極的不作為？

馬委員秀如：

- 一、本人認同貴府不廢除小校的政策，其好處包含非量化，並非以錢做衡量方式，同時在做成是否廢除小校之決策時，除考量「錢」的因素外，亦將非現金因素納入考量。

二、從簡報觀之，縣市合併面臨最大的問題，係採用雙核心行政中心辦公，但此亦造成辦公人力分散，增加各業務單位溝通協調的負擔，希望此種運作方式能漸入佳境。但在簡報中未提及要建立一個新的辦公行政中心廳舍，其主要的考量因素為何？

三、另簡報提及，將清查盤點所有貴府閒置土地與房舍，以重新活化、運用公有財產。相信縣市合併後，因管理單位減少，致使清查閒置土地與房舍之困難度將能大幅降低。

四、臺南市為落實「用人唯才、適才適所」施政原則，拒絕關說、終結綁樁的用人哲學，均立意甚佳；其中全國首創推動「區長徵選培訓」及「職期輪調」制度，希望下次巡察貴府時，能針對「職期輪調」制度中，哪些職務較涉及敏感需予以輪調者之細節詳加說明，俾供各單位學習參考。

五、簡報提及已完成 37 區之區里互動溝通座談會，是否意味縣市合併後，各區公所及市府間業務溝通聯繫及劃分面臨困難？目前區公所與市府溝通協調間運作之介面準則為何？

六、貴府財政十分困窘，卻仍推行補助貴市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措施，該措施詳細的補助方式為何？建議在執行此政策時，能秉持「撙節開支」及「省著用」的原則。

巡察南瀛天文教育園區

馬委員以工：

一、國內目前研究天文方面的專家學者屈指可數，當初整體園區配置係由哪些專家學者或單位機構負責規劃設計？

二、南瀛科學教育館規劃天文家地理單位，

饒富趣味，但遺漏台灣民間鄉土 24 節氣資訊，殊屬可惜；如能參考中央氣象局每年製作的天文地理詳細計算各節氣精確時間資料，導入與大眾生活作息有關訊息，相信可能更為生動有趣。

三、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規劃甚為完善，未來可以期待其能充分發揮功能，希望後續開發計畫能持續有效進行。

馬委員秀如：

一、有關組織架構部分，當初提供本巡察組書面資訊顯示，編制人力資訊視聽組 8 人、展示推廣組 10 人、行政組 6 人，但今天簡報呈現的資料卻是資訊視聽組 5 人、展示推廣組 5 人、行政組 6 人，現有人力含館長總計 11 人，是否意味有些同仁同時兼辦二個單位業務，所以人力的精簡從資料無法完整呈現，究竟南瀛科學教育館運作需要多少人力？究竟編制人力資訊視聽組 8 人，是指未來抑或現在所需要的人力？簡報提及資訊視聽組現有人員組長 1 人、組員職代 1 人，其中前後呈現不同人力數字的連結或關連意義為何？

二、南瀛科學教育館原屬臺南縣政府所屬單位，因縣市合併變成臺南市政府附屬單位，但簡報內容仍不時提及臺南縣政府之文字，故建議簡報內容在引用「臺南縣政府」文字時，應更加謹慎一些。

三、簡報提及用地選址時，引用土地權的概念，究竟該用地係採地上權或使用權，如屬地上權，設定期限是幾年？一旦地上權設定期限屆滿時，地上建物及相關設施應如何處理？此與當初選址考量息息相關，原有四處用地可供選址，為何最後選址時僅考量選擇設定地上權而非所有權之用地？此地是否誠如簡報所提

確實無光害？其他用地是否有光害的問題？

四、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能提供的公共運輸工具並不便捷，所以開館時間多數以白天為主，夜間僅限於星期五、六及特殊星象出現時有開放，但簡報提及特殊星象 1 年僅出現三十餘次，但實際安排夜間開放民眾觀測特殊星象時段次數甚少，其原因為何？另試營運計畫目的是為便於做壓力測試，但壓力測試究係是如何執行？

五、有關整體規劃分期開發部分，93 年至 95 年第一、二期工程經費來源由前臺南縣政府自籌 1 億元，97 年至 100 年第三、四、五期工程由經建會補助後續工程經費 6 億元，101 年至 102 年第六期工程經費由臺南市政府自籌編列，究竟各期工程花費多少？後續有無再追加預算？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巡察委員：葉耀鵬、林鉅銀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屏東縣）；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澎湖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10 月 13 日至 14 日）、澎湖縣（10 月 20 日至 21 日）

接見人民陳情：12 人（屏東）；8 人（澎湖）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屏東）；8 件（澎湖）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葉

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於 100 年 10 月 13(四)、14(五)日赴屏東縣巡察，除於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視瞭解該縣南瑪都風災造成恆春半島淹水災情及龍鑾潭水庫運作情形，並責成壞管處等機關積極整治，做好防範工作。另實地巡察後壁湖遊艇港，瞭解後續改善情形與未來建設規劃方向，避免衍生「蚊子港」問題。

二、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於 100 年 10 月 20(四)、21(五)日赴澎湖縣巡察，除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實地巡視天南鎖鑰整建計畫，瞭解金龜頭砲臺之歷史與發展、金龜頭砲臺設置軍事生活博物館計畫。實地巡察永安橋及中正橋，聽取橋墩整建對內海域水質之影響；並至東台、東昌營區，瞭解規劃開發情形及未來觀光發展之重點。實地至環保局參觀垃圾掩埋場，探視縣府推動垃圾處理專區及轉運問題具體因應計畫，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屏東縣南瑪都風災造成恆春半島淹水災情及龍鑾潭水庫運作情形：

(一)葉委員耀鵬：

請水利處就龍鑾潭進行清淤，對於滯洪及防災的能效如何，提出看法，是否如同剛才壞管處簡報所言，因水閘門呆水位關係，清淤與不清淤都是一樣，請回答？

(二)林委員鉅銀：

1.龍鑾潭於洪峰時水位調節機制的建立必須詳實完善，請就該機制的建立情形於事後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 2.於東門溪尚未完成整治前，是否建立有效的防洪配套措施？另簡報時對東門溪整治情形之中期解決對策中，關於三軍聯訓基地滯洪池進行設施的計畫時程為何？目前進度是什麼？軍方配合度如何？請完整說明並以書面向本院報告。
- 3.水利會在簡報中，有提及對於東門溪洪水暴漲排洪操作困難一事，於東門溪未完成整治前，是否有應急之做法？
- 4.龍鑾潭是否必須清淤，應回歸於專業考量，請恆春鎮公所書面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反應，並由縣府正式向墾管處提出訴求，由墾管處就近協調各相關單位就龍鑾潭的多功能性進行檢討，並委由專業單位就專業的角度進行必要的評估。
- 5.水利處對堤防加高有沒有相關計畫？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後壁湖遊艇港：

(一)林委員鉅銀：

- 1.簡報中未說明後壁湖遊艇港有完整活化的遊憩路線配套規劃，請補充資料；至遊艇港參訪人數雖有增加，但目前之現況及績效亦應廣為行銷以吸引遊艇進駐，請將相關資訊公開，進而重視敦睦睦鄰。對於目前營運管理上遊艇港與漁業法規等涉及相關狀況，如航道共管權責…等；後壁湖遊艇港遊客中心前得標廠商經營不善，積欠租金導致終止契約等情事，基於前車之鑑，目前建管權

仍在貴處，是否可評估住宿經營之可行性？如何永續經營及提高遊艇港之使用效能，以避免淪為蚊子港？未來辦理公開招標，其商機為何？

- 2.俟後壁湖遊艇港經營管理計畫、投資監督管理要點及安全維護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原則（草案）核定後，儘速辦理相關招標事宜。
- 3.為避免前廠商經營不善導致官司纏訟之情形再度發生，墾管處應多方考量招請優質廠商經營，以發揮其效能。
- 4.為維護船艇海上航行安全並顧及遊客之需求，墾管處應有妥善完整之配套規劃。

(二)葉委員耀鵬：

當初花費 6 億元規劃興建遊艇港，與現況相較之下實有不妥之處，外國興建遊艇港係有其需求，但臺灣之遊艇港卻是以出租的方式來經營，當初評估階段是否過於草率而不切實際。

三、實地巡察：澎湖縣天南鎖鑰整建計畫：

- (一)林委員鉅銀：有關金龜頭砲臺日後修復及再利用進度是否能順利執行？
- (二)葉委員耀鵬：天南鎖鑰整建計畫預計何時完成，財政負擔情形如何？

四、澎湖「推動垃圾處理專區及轉運問題具體因應計畫」：

(一)葉委員耀鵬：

- 1.請說明業務推動之困難及本院可協助之處？
- 2.目前澎湖縣的垃圾是否均需轉運至高雄處理，長期而言是否妥適，或應有其他替代方案？

- 3.離島地區垃圾處理方式是否不同？掩埋或再利用情形如何？

(二)林委員鉅銀：

- 1.貴縣觀光人口逐年增加衍生之垃圾處理問題如何因應？
- 2.離島如七美鄉之垃圾場亦有飽和問題，未來是否規劃納入轉運處理？
- 3.家庭電子廢棄物回收體系是否健全？
- 4.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是否有成效？如何落實？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巡察委員：李炳南、周陽山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5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

巡察經過：

- 一、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20 分實地巡察臺中高鐵站附近土地規劃及環境利用情形，接著 15 時 10 分實地巡察成功嶺全區與鄰近土地規劃及營區利用情形，均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
- 二、10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8 時 30 分拜會胡市長志強，8 時 40 分接受民眾陳情，10 時 30 分由臺中市政府進行施政簡報，就縣市合併後之警政治安、縣市自治法規整合、交通路網、辦公廳舍利用情形等議題作討論，14 時 10 分實地巡察霧峰林家花園 921 震災後之修復過程、停車場之設置及未能全面開放之

緣由，15 時 20 分實地巡察 921 地震教育園區，以瞭解園區設置之教育理念。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臺中市政府部分：

- 一、臺中市為目前五都中人口、交通、地理位置最適中的都市，應充分利用此項優勢及未來兩岸航權方便，作為未來都市發展重要指標。對於臺中市本身之定位及未來都市發展相關配套措施亦應儘早規劃，例如可參考法國省政府層級虛級化作法，依地方自治法之相關規定彈性調整市府組織，臺中市政府是否已做好準備。
- 二、臺北市、新北市已過分擁擠，政府應採逐步遷移之方式，例如將立法院、監察院、考試院依據臺中市已規劃之現況逐一遷移至臺中。臺中市政府未來交通路網計畫應往都市發展外移方向規劃思考，又透過首都遷移可帶動地方發展，未來都市通盤計畫為何？
- 三、臺中市 100 年 1-8 月汽車竊盜案發生數 1,007 件，以目前臺中市人口數 200 多萬人，相較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人口數而言，此項數據仍顯偏高；機車竊盜發生數亦有類此情形，值得警察局重視與努力。治安情形近 1~2 年雖有改善，惟仍應再加強。
- 四、臺中市詐欺案防制成效成績斐然，值得肯定。又通常實際詐欺案件發生數約為警察局有案可稽件數 2-3 倍左右，故希望市府繼續努力，力求將案件發生數降至最低。
- 五、近年來政府興建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如機場、碼頭、停車場等公共設施閒置情形嚴重，屢遭批評為「蚊子館」，請市府務必重視閒置辦公廳舍問題。

- 六、坐落臺中市「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重劃會」區內之黃氏宅第「瑞成堂」，貴府於 100 年 9 月 9 日審核通過列為指定古蹟，卻在同年 20 日即遭人以怪手破壞，貴府後續之處理情形？請提專案報告。
- 七、中橫公路自今年起開放東勢、和平、石岡、新社四鄉鎮居民通行，有無安全上疑慮？921 震災後梨山、谷關之觀光與東勢、松鶴部落等受災區之產業未見復甦，市府之改善計畫如何？請提報告。
- 八、臺中市下水道之接管率為何？為何許多家庭廢水未經處理仍直接排入河川而造成污染源？又臺中市估計有 19 處易淹水，貴府雨水下水道整治規劃工程如何？有無治本治水措施？另臺中市老舊橋樑應立即補強或改建的有多少？貴府如何加強交通安全？請提專案報告。
- 九、目前霧峰林宅修護之情形及安全措施，包括防災、防火之設置情形如何？霧峰林宅古蹟周圍之停車場的設置執行情形如何？
- 十、政府出資修復之古蹟，修復完成後，國家與所有權人權利義務關係為何？
- 國防部成功嶺營區部分：
- 一、本次巡察，選定烏日高鐵站區，主因為此區交通便捷，復因周邊重劃區閒置及大臺中藍圖規劃，可結合成功嶺現有營舍，整體規劃成中央政府南遷基地，惟經實地瞭解及國防部說明後，深刻瞭解成功嶺為國軍重要軍事中心及訓練基地，土地運用恐需重新思考。
- 二、因高鐵便捷，以長遠規劃而言，政府部門遷移至臺中為一大方向，成功嶺有無設施類似臺北衡山指揮所之未來戰時指揮所？
- 三、教育部軍訓教官是否為現役軍人？國防部是否有人事派用權？相關調動是否需經當事人同意？
- 四、替代役役種區分為何？請提供科技替代役人數及運用情形，俾利瞭解其進入私人企業任職，由政府免費提供最優秀人才，是否造成壓低年輕人平均薪資所得？替代役應該進入公部門才是。
- 五、軍史博物館類型可區分為「戰地經驗」、「歷史記憶」及「先進武器觀摩」等三大類，「戰地經驗」首選應屬金門、「武器陳展」為成功嶺，而「先進武器觀摩」部分，建議國防部安排飛行軍官出訪時，能順道前往美國俄亥俄州航空博物館參觀學習。
- 六、國軍各項訓練應謹慎，以降低訓練傷亡比率，請提供近年來國軍傷亡人數統計資料。
- 七、國軍近期各項優越表現，已重新凝聚國家意識與對國軍的支持，應善用民氣，強化後備軍人訓練，將教召員齊一化，訂一個合適之年齡標準定期動員施訓，可增加人民對國家之認同與提高國民素質，深化全民國防，並仿效歐美國家，將 300 萬後備人員編組定期施訓，可彌補實施募兵制後人力之不足，替代役男仍應實施教召以彌補軍事訓練之不足。
- 八、大型災害防救人力需求殷切，若能於防汛期，採常態性教召協助救災訓練，於災害發生時將可節省臨時召集時程。
- 九、國防訓儲預官合作對象為何？目前是否持續實施？中科院是否維持員額需求？
-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巡察委員：黃煌雄、劉興善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4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一、10 月 24 日於新北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與朱市長立倫及相關局處首長交換意見；下午受理民眾陳情，並到板橋林家花園實勘古蹟維護管理情形。

二、10 月 25 日前往平溪區與文史工作者座談，瞭解天燈發展史與近況；下午至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黃金博物館園區、戰俘營等地，實地了解瑞芳區煤礦、黃金產業保存情形及人文史蹟；晚上於瑞芳區與九份地方文化工作者、社區工作者座談，深入瞭解該地文化、觀光發展與近況。

三、10 月 26 日前往坪林區實地瞭解觀魚步道生態維護、低碳旅遊推動成果，並至茶葉博物館瞭解茶葉文化保存、發揚情形；下午至石碇區光明寺實勘鹿窟事件發生地點，再到深坑區視察深坑老街觀景步道第二期及管線地下化工程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市政簡報

一、劉委員興善

謝謝市府各局處室之簡報，本席藉此機會對新北市未來的發展提出幾點建議：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的協調：新北市改制後，對於中央的協調，乃至對各鄉鎮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後的協調，是市府要面臨的新考驗，其一方面牽涉到人、事、物的處理，另一方面是對新北市執行力的考驗，需要

市府更多的努力。

(二)活化蚊子館：本院對活化蚊子館的問題一直很關注，新北市改制後，對原 29 個代表會辦公處所要如何活化使用，避免閒置，是馬上要解決的問題。

(三)活絡捷運交通系統：交通建設對市政發展非常重要，新北市地理位置具有特殊性，興建捷運勢必要和中央和鄰近地區（如臺北市、桃園縣）配合，這對市府都是考驗。本席與黃委員煌雄共同調查有關美河市的土地徵收案，即顯示了捷運路線雖然設在新北市，主導權卻在臺北市捷運公司的問題，如何為新北市民爭取權益，尚需新北市政府戮力為之。

(四)增加法制人員配合市政建設：產業發展、社會福利等政策推動過程中，民眾甚至公務員本身，往往有許多法律問題亟待釐清，法制人員應給予協助、諮詢，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政策，不必擔心違法，使各項市政建設更能順利推動。

二、黃委員煌雄

這次是本席改制以來第一次到新北市巡察，之前本席一直迴避臺北縣、基隆市和宜蘭縣，這跟本席選區有關，這次打破本席 9 年來的原則，因為對新北市有感情、有期待。稍微提一下，本席和臺北縣長期而深厚的關係，當年為 6 大選區，67 年台美斷交，選舉停辦 2 年，69 年選舉恢復，本席當選第一選區的第一位黨外立法委員，自此直到 85 年，本席當選 3 次立法委員。在第三度以臺北縣為選區的立法委員任內，自我形

容為替民間向軍方找回最多失地的立法委員，一任三年，那時的政治環境，向國防部要土地是不容易的。我從頂埔國小運動場用地開始，半年內完成，那時我運氣好，遇到國防部長孫震（原為臺大校長），他瞭解本席是解決問題非製造問題，雙方互動為創造雙贏，自此以後，臺北縣好多好多人來找我。我可以舉很多例子，大家都稍微知道，如當時三峽的忠義山莊，替鎮公所討回 27 公頃；林口心戰總隊當年是交通癌症，每年車禍死亡有 1、20 人以上，後來國防部也同意撥用；中和和土城都有彈藥庫，其範圍縮小，也是當時我們的努力；新莊綜合運動場內一個 ICRT 電台，本來開口要 3 億到 4 億，後來經過我們協調，一毛錢也不要；李總統的故鄉三芝鄉興華國小（盧修一的母校）校長為爭取 3、4 百坪的校地，處理超過 3、40 年未解決，也來找我；最後一件是花蓮慈濟的案子，國防部在本席任期結束以前，也把問題解決了，國防部和本席創造雙贏。本人擔任第 3 屆立法委員時，非常用心替新北市爭取很多土地資源，因為臺北縣是首都、京畿附近，所以駐紮很多軍隊，隨著時間發展，很多當年彈藥庫的地方、駐紮區、紅線區及兵營都要改變，這是大形勢，本席順著大形勢做對地方有益、有意義的事。本席經過幾任縣長，從林豐正、尤清、蘇貞昌、周錫璋縣長到今天的朱市長，剛才各單位對制度上提出一些觀點，我想以宏觀的角度跟朱市長互動和請教，以本席現在的理解，如果沒有客觀，請大家參考指教。稍微歸納一下，林縣長豐正推動五股工業區開發，而山坡地開發在他

任內批准最多，這留給新北市很大的問題，所以本次來是很有誠意，三次巡察，每次有三天，既然來了，要做的豐富一點，第三次就要特別去看新店山坡地的開發狀況；尤清選縣長時的口號為「縣長選尤清，垃圾一定清」、「縣長選尤清，交通一定清」，另他留下最大的遺產就是將教育體系的二部制廢除，且蓋了不少學校，臺北大學的區域發展是林縣長，規劃是尤縣長，最後剪綵是蘇縣長；蘇縣長任內，我的理解是垃圾沒有了，疏洪道上比較大的休閒運動設施，包括漁人碼頭，還有水金九也是他任內的傑作，新板特區是尤清縣長任內規劃，蘇縣長任內啟用；周縣長的父親和我們一起擔任立法委員，他至少有 2 點是值得提出的，一是三峽民權老街的維護，另外砂石的取締他是下決心的，所以新店那些河濱公園帶起來跟他有密切關係：

（一）從以上看來，新北市升格後，朱市長是一個新階段，在前面各單位簡報中，給本席一個綜觀的 picture，朱市長上任不到 1 年，是新北市第一任市長，在前任縣長的建設基礎下，或留下不同的建設內容背景下，有無自我期許？準備於任內留下什麼值得大家懷念和肯定？我稍微提一下，來此之前，本席已巡察過高雄市和臺南市，只要是當選 5 都首長，都取得 2016 年總統候選人的入場卷，所以不僅要看一個人，還要看團隊，我看今天的團隊都蠻年輕的，很有朝氣，想請朱市長給我們一個了解，在綜觀的背景下，作為新北市第一任市長，有無自

我期許？

(二)提一個觀念和大家交流一下，現在是實行總統直選，其轉捩點由民主大憲章研究小組於國是會議提出後成為共識，2 年後李總統將其落實，1996 年開始選舉，至今已選 4 屆，明年要選第 5 屆，總統這個職位的運用模式和當事人的人格特質，都會影響總統直選制度的穩定性，現在經歷 4 屆 3 位總統，也有一些不良示範，這裡我就檢討，當總統直選制度舉棋不定時，是我們民主大憲章帶動了影響和衝擊，促其落實，也選過好幾次，出現好幾位總統，經過好幾次的運作，一直到目前，我們就檢討說，我們有沒有甚麼沒有作到的事情？其實我們在推動民主大憲章時，有 3 個投影，一個是戴高樂的投影，他是法國第 5 共和創立者；一個是美國制憲祖先的投影；一個是我們當時政治現實、政治環境的投影。我現在想起來，當時我們很用心推動總統直選，認為經由人民授權選出的總統，應該會好好珍惜，把總統的工作做得很好，總統應不會濫權，也不會作出不合乎國際禮儀的事，所以沒有像美國聯邦論，美國制憲祖先最重要的遺產之一就是聯邦論，其最主要的論點就是英國皇帝拿掉以後，會不會再來一個新的皇帝？這個皇帝會不會跟以前的皇帝一樣不受節制，缺少制約，美國聯邦論是戒慎恐懼，所以有三權分立，有聯邦制來約制，我覺得我國推動總統直選制度時缺少這種戒慎恐懼的心情

，就缺少對總統基本職權應有的配套及應有的規範，這就影響後來的總統當選者，應用職權比較不受規範，而產生負面影響，所以我覺得謙卑執政應該是任何享有比較大權力者的基本素養，但是對享有大權力者要謙卑執政是不容易的，因其本質上是對立的，請朱市長就這點跟我們談談你的看法。

(三)以本席對臺北縣的瞭解，縣境內到處都有九彎十八拐，有如宜蘭縣、新北市交接處的北宜公路九彎十八拐，外來人口約佔 70%，出外人先上來，自己做得不錯，就把家人或親友帶上來，所以他們是隨遇而安。外來人到本地來起先常吃虧、遭排擠，有些市場當地人不一定會讓你做，也有排外的，不過外來人口現占七、八成，這種現象不敢發生，也不會發生；不過外來人口集中的幾個重要都市裡，建築物也一樣是九彎十八拐，所以要把這個工作做起來是非常不容易，我敢說是所有縣市中最困難的，所以三環三線配備免費社區巴士，這個概念非常好，而且要因地制宜，車身不宜太大。這也牽涉警察局剛提到的「清樓專案」，臺北縣以前很多重大刑事案件，因為九彎十八拐，犯罪沒有人知道，只有他的親戚好友知道，警力不足，難以到達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覺得今年推辦的清樓專案很好。我以前在當立法委員時，就大力建議在南北兩端各興建一個出外人會館，像是板橋、三重，接納出外人、給他們溫暖，不要讓出

外人一開始踏入新北市，就接觸到犯罪的人，避免和犯罪聯結，藉公權力作一生活安排、就業訓練和提供就業機會，就能把可能發生的負面效益轉為正面效益，現在提出，不知道時間上會不會晚一點？客觀上還有無需要？請你們參酌一下。另外，以前蘇貞昌提出的計畫還是可以用，即將「出外人的新故鄉，在地人的好所在」結合起來。

- (四)談在地，就要有軟體，要有文化，以前在尤清時代有一本刊物，水準非常高，係當時文化中心劉主任峰松（後為國史館主任秘書）辦的，每一集介紹一個鄉鎮市，對發展在地文化很有幫助，這個應該要延續，文化是一個重要資產，而且可以結合很多人，如明天要前往的石碇的鹿窟事件發生地，即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最後一個戰場，光明寺在那邊將歷史事件的暴戾之氣化為祥和，類似林義雄的義光教會的風格，義光教堂大家都知道，因為林義雄的身份，每年在那裡辦一次，因其原為命案發生地，現變成一個象徵性的地方，我覺得這個轉折非常健康，也很具有愛心的，光明寺也可以做一個轉折性的處理，但是應該要找到當年的主持或是接班人，以真實的了解當年的想法和作法，讓社會增加更多動人的史蹟，以上作為一個參考。

貳、新板特區遷建規劃暨執行檢討簡報

一、黃委員煌雄

- (一)新北市政府負責城鄉規劃者，應參考尤前縣長等歷任縣長之規劃書，

以瞭解歷任縣長想傳達的發展願景，使城鄉規劃成果更具延續性、周延性。另新板動畫之製作有效呈現新板特區之發展願景，建議持續製作相關動畫作為日後檢核施政成果使用。

- (二)新北市升格之後應有自己之主體性及獨特性，規劃者要有預見力、前瞻力，跳脫臺北市之框架，發展本市之特色，不要對臺北市亦步亦趨。又新北市對於值得開發的計畫，動作要加快，因為機會是稍縱即逝的。
- (三)市府計畫於板橋興建巨蛋，應審慎考量其對交通及人口上之衝擊，再行辦理。
- (四)河川從髒亂變清澈，是象徵城市進步的指標，新北市整治淡水河，如何讓社會大眾聽到「淡水河」三字，從唉聲嘆氣變成揚眉吐氣，是市府需要持續努力的工作。

二、劉委員興善

- (一)前臺灣省政府過去投入超過 2 千億元以上經費整治淡水河，相較其他河川治理，淡水河整治已享有更多資源。新北市升格後，資源增加，應更加珍惜，並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周詳考量如何分配資源，做進一步整治。
- (二)新北市之都市發展宜考量全球化趨勢，以其他先進國家之規劃作為借鏡，朝向更具國際觀的角度進行發展。

參、平溪天燈史與近況發展簡報

一、黃委員煌雄

- (一)臺灣天燈發展的歷程，從初始的滄

桑，到現在的蓬勃成為台灣指標性活動，是由許多無名英雄在幕後默默付出、推動所致，建議平溪文史工作者及國小老師，可共同投入平溪天燈發展的文史記錄工作。

(二)市府接管天燈活動迄今，天燈有無發展得更好？抑或僅係持平，甚至品質下降？是否仍持續保有國際知名度？

(三)有無進一步擴展的空間？有何具體擴展方式？本院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調查，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就是外包公司一定要到社區蹲點一到兩年的時間，與當地工作者充分互動。公關公司並不具天燈專業，在不瞭解天燈的狀況下片面要求在地人完全配合辦理，形同對在地文化剝削，並使地方文史工作失去主體性及尊嚴。在地人、文史工作者、社區工作者三者的結合，才是帶動地方發展最基本的元素。日後不論市府委託何人承辦，受託人一定要蹲點。

(四)文史工作是超然專業的，必須排除政治考量，避免政治力介入。

二、劉委員興善

(一)市府雖不禁止民間企業贊助天燈活動，但因官方活動不容許贊助之民間企業在天燈上印製企業名稱，恐怕難以提高企業贊助的意願，市府應多方考量，如何鼓勵民間出資參與文化活動。

(二)除了天燈活動外，市府接管的其他地方活動也有類似的問題。因市府接手地方活動後，不再由原本的相關從業人員辦理，而公關公司的規

劃又與原有地方特色脫節，此一問題請市府特別注意。

(三)火車班次少、車廂不足的問題影響到當地文化、觀光發展甚鉅，本院將請交通部檢討改善。

(四)本席在 30 年前即開始放天燈，但多年來天燈的變化不大，建議協會可設計有聲天燈，依據天燈大小、風力放出不同的聲音，讓不同天燈在天空發出共鳴，讓天燈有所創新。

肆、深坑老街觀景步道第二期及管線地下化工程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陳錦煌醫師熱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打造嘉義新港太平老街，深具地方特色與小鎮意象，期許新北市的深坑老街亦能不落其後。

五、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縣）

巡察委員：程仁宏、陳永祥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中壢市公所、老街溪橋

接見人民陳情：4 人

接受人民書狀：4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先赴桃園縣議會拜會邱議長奕勝；隨後赴桃園縣政府，拜會吳縣長志揚，交流縣政；並聽取由黃副縣長宏斌主持之「桃園縣施政報告」及「桃園縣自行車步道現況及改進方向」專題簡報，委員提出多項意見，期許桃園縣政府除依法行政外，更要加強各項服務，重視民意，減少民怨。嗣於桃園縣政府受理人

民陳情。

二、下午至中壢市公所聽取「老街溪整治工程介紹及其面臨之困難」專題簡報後，實地巡察老街溪橋，瞭解老街溪整治狀況。對於該府整治老街溪乙案，肯定其水利工程兼顧生態、安全及防洪，更希望能作為國內其他類似河川整治之示範教材。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施政報告」及「桃園縣自行車步道現況及改進方向」專題簡報

程委員仁宏

一、個人追隨陳委員到桃園縣來地方巡察，在一樓看到相關服務及剛才相關專題簡報，整體想表達一個肯定、兩個期許及九個問題的請教。

二、一個肯定，從剛才簡報及書面資料得知，今年度全國大調查在縣民幸福感及縣府施政力都得到第一名，表示在縣長、副縣長領導下大家確實很認真及努力，在此表示肯定。

三、二個期許：

(一)第一，期許依法行政、加強服務。公務員從事各項施政作為依相關法令辦理，但並不是說法令未規定者就不去處理，所以如何在法令範圍內加強為民眾服務，在此期許大家繼續努力，讓縣民更有滿足感、幸福感。

(二)第二，期許重視民意、減少民怨。有人說監察院就是人權院，某些程度而言，監察院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紓解民怨，何以很多民眾向本院陳情？就是對於行政機關的各項行政作為不滿意，甚至認為違反相關規範，所以期許重視民意、減少民

怨，當然更增加縣民的幸福感、提升政府的施政力。

四、以下有九個問題提出請教：

(一)第一，對於航空城相關週邊發展計畫，簡報中提及將要求國防部儘早解除桃園海軍基地禁限的相關管制，以帶動航空城的發展，目前想請教對於與國防部建議協調的結果如何？

(二)第二，對於改善排水系統、淨化河川水質，河川水質等，是民眾相當在意的工程建設，想請教對於污水下水道系統的相關建設，目前興建比率如何？未來有何相關目標及規劃？因為污水下水道的興建比率往往是先進國家、都市的重要指標，所以想請教目前污水下水道的情形及後續規劃。

(三)第三，對於華映及友達廢水排放的放流口變更申請狀況，目前初步瞭解，與環保署意見有所落差，在依法行政、遵照民意，對於放流口變更申請案的態度及做法如何？

(四)第四，對於桃園縣河川整治部分，目前縣府主管河川共有七條，在經費投注及辦理情形如何依照輕重緩急或相關作為排定次序？

(五)第五，捷運綠線於今年 8 月 8 日通過經建會的審查，縣府也一再提到未來將投入 732.7 億元，也提到縣府並非錢坑，不會拖垮財政，想請教該投入相關的費用及後續因應方案如何？因為時常看到地方爭取相關設施，但設施完成後更是挑戰與擔心的開始，許多設施使用效能不彰，往往後續是監察院可能要關注

的對象，所以想瞭解此部分。

(六)第六，在觀光建設方面，目前慈湖兩蔣園區是陸客、國人非常想要前往的觀光勝地，在經費及維護人力方面如何？在石門水庫至慈湖纜車的案子上，如何在環保及觀光得到雙贏，以及目前拉拉山民宿管理情形如何？合法的民宿有多少？對於違法民宿的做法又是如何？

(七)第七，在航空城特定區域相關範圍，主要發展是如何定位？在相關客運量減少下，有何因應方案？對於機場設置引起噪音的污染，居民有無相關陳情案件及後續如何解決？

(八)第八，今年初報載復康巴士出車呈現造假情形，想請教對於相關社會福利及措施之稽查機制如何？有何防範及改善之道？

(九)第九，對於自行車道、一般車輛及行人共用，如何達到安全目標？歐洲是專用的自行車道號誌，日本自行車是與行人在一起，而我國生態又不同，對於自行車道安全相關規畫、私人土地無法取得、標示不清等問題，希望依照既有目標達成，尤其現今民眾重視養生、低碳排放等目標下，自行車道有其需要性，所以如何整體配套規劃來達成目標，使後續能照表操課，予以改善達成。

五、以上的九個問題請以口頭簡單說明，後續請以書面詳細答覆。最後感謝大家長期努力及為民服務，看到了大家努力奉獻的成果，但好還要更好，如何使縣民更滿意有待大家一起努力。

陳委員永祥

一、桃園縣對本人而言相當親切，同時擁有優越的條件，往後將是政治區域的明日之星，而且距離臺北市很近，未來可與臺北市的區域結合在一起。

二、另外，桃園的國際機場在進行擴建，第三跑道目前已在規劃中，政府將投資近三、四千億進行此項工程，加上桃園機場的自由貿易園區，本人看過很多機場、港口都在推動自由貿易園區，但較有績效的算是桃園機場，因為機場的遠雄公司投資一百多億，目前進駐率大約達七成，未來桃園機場不僅可做國內的國際機場，還可作為轉運中心，再加上自由貿易園區，可將貨物做轉運增值，有利未來臺灣的經濟發展，此項重大規劃有賴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

三、捷運部分，全世界的都市中，只要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就可考慮作捷運規劃，不能等到人口達二百萬、二百五十萬或三百萬才進行，很高興看到桃園的捷運紅線已開始施工，其他路線慢慢的就會接合起來。捷運興建之前，宜先規劃公車路線，培養公路搭乘人數，作為捷運規劃之參考。

四、水域部分，過往一直聽聞桃園縣的水塘文化珍貴，桃園地區水塘遍佈，主要是針對水庫未建造前灌溉用，水塘能保持就保持住，因為水的資源未來會越來越欠缺，水資源應儘量開發，同時水庫不可能再蓋，因為勢必會遇到環保團體的反抗。

五、觀光部分，桃園的慈湖、山區風景都是很重要的賣點，最重要的是吳縣長所重視愛與祥和的社會，如果社會不祥和，其他都是假的，暴力、種族衝

突等對立都會讓人覺得失望，很少看到桃園縣有河洛人與外省人或客家人有何重大衝突，即便選舉時也是如此，如以學校為中心推動愛心與禮貌，應可將面向推到更廣，尊重老人的生活、弱勢族群，更要編足社工人員的預算，因為台灣的社工人員人力與預算均不足，很多地方都要有人去關心，而非等到事情發生後才去補救，要成為祥和的社會，企業與宗教也要加入，才能做的更圓滿，桃園已經在進行中了，本人相當高興。

六、自行車道部分，新北市的自行車道做的不錯，可從板橋甚至是更遠的山區騎到台北港，沿線有公用廁所及飲水等設施，讓人感到親民，建議自行車道與水塘、水岸相結合，讓自行車道成為都市民眾休閒生活與綠地相結合的重要設施。

七、老街溪開蓋工程部分，本人感到相當欽佩，一直希望臺北市能將瑠公圳的河蓋能打開，重現過往杜鵑花、櫻花、柳樹盛開等美麗風景，現在臺北市的捷運如此方便，其實可考慮打開瑠公圳的河蓋，因而桃園老街溪的開蓋工程可作為臺北市的參考。

八、目前台灣天災、地震頻繁，桃園縣可說是受災程度最小的地方，以前颱風來襲，石門水庫偶爾會有濁水過高可能面臨缺水狀況，近二年來卻已不曾聽聞此類事情發生，然，未來仍不得輕忽，石門水庫中、上游仍要禁止濫墾、濫伐做好水土保持，避免慘痛經驗再次發生，讓石門水庫成為桃園縣重要的水資源來源。

九、看到桃園縣近期的發展與國家重大建

設之配合，未來應是明日之星，誠如上述各項建設都可預期成功，在此預祝桃園縣政治清明、縣民心想事成。

十、相關問題請以書面回覆，捷運路線圖並請提供參考，其中桃園縣應先將公車推廣到一定程度，妥善規劃公車路線、班次，畢竟捷運不是萬能的，此外，臺鐵的區間車也是非常重要，應和臺北相互合作，鐵路捷運化或將車站規劃好一點，短期內就可看到成效。

貳、老街溪實地巡察

程委員仁宏

一、對於老街溪的整治，在此提出三不建議：

(一)第一，希望經費不浪費。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整治經費 14.5 億元是否充分發揮到預期效益，是否要全部用完？是否當用則用、能省則省？

(二)第二，期程不延誤。期程是到民國 101 年的 12 月，訂出期程就能掌握進度、及時完成。

(三)第三，民眾不抗爭。簡報內提到舉辦多次的溝通說明，如何減少民眾疑慮更需進一步努力。

二、整個預期大方向上，希望老街溪的整治達成四個保證：

(一)第一，防洪的保障。由於現今氣候變遷嚴重，短時間的豪雨即可能造成民眾疑慮，所以整個設施對於防洪要能讓民眾安心。

(二)第二，水質的保護。由於整個實施過程中及後續都能對水質加強保護。

(三)第三，親水環境的可近性。現在大家重視休閒，讓民眾親水、近水，本人上月至韓國看到都會區中對河

川的整治，很多民眾一早就喜歡在該區域散步，整個營造起來是非常獨特的環境。

(四)第四，品質的保證。設施在施工、監工及驗收過程中都希望特別注意品質的保證，在此期許三不四保證在老街溪的整治能夠落實，讓所有的縣民眼睛一亮。

陳委員永祥

老街溪將河蓋打開，並將河川還給市民是非常正確的做法，是否能多點綠能的設施？如沿岸的路燈採 LED 燈，看起來兩邊的腹地不大，似乎對兩岸的居民比較照顧，一般民眾要進入的動線設計、停車場地都要規劃，將河川還給市民，讓市民能夠共享。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巡察委員：劉玉山、杜善良、高鳳仙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39 人

接受人民書狀：39 件

巡察經過：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及高委員鳳仙，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赴新竹縣巡察，除於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外並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日下午前往新竹市巡察，除於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及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外，並實地巡察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法中心，對兒童、少

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工作執行情形進行瞭解。

二、次日上午，三位委員赴苗栗縣巡察，首先前往苗栗縣議會拜會游議長忠鈿，該縣林副縣長久翔現場陪同；續前往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巡察，除聽取該中心簡報，並就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工作執行情形進行瞭解；接續前往苗栗縣政府受理地方民眾陳情。同日下午於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新竹縣縣政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

- 1.有關工務處報告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案件今年度計有 35 項，有些尚未完成或落後。請問竹北雨水汙水下水道工程沒有進度的原因為何？
- 2.地方政府財政負擔通常較沉重，貴府自有財源近年似逐漸降低，有 6 成多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剛才簡報提到尚有 22.02 億元差短。縣政收入比例為中央補助款占 80%左右，是否為常態？另對於全國財政會議上建議成立財政重建基金協助地方政府建設有何意見？
- 3.此次人民陳情案件多與土地有關，例如「新竹知識經濟旗艦科學園區計畫」贊成與反對者均有，並有向中央陳情，雖然本府表示有 8 成民眾表示贊成，但仍希望本府對於該計畫不論是贊成者或反對者都能就法令規定與縣府立場在執行過程多與地方協調，減

少抗爭。

4. 新竹縣 T 壩廣告特別多，雖然執行拆除成效情況不錯，但國道 3 號沿線尚有 27 支，希望能持續執行。
5. 縣長今年 9 月到南京、蘇州行銷本縣觀光特點，希望能提供此行相關成果。
6. 本縣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比率高，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讓農地變建地與被徵收的土地價值差異大，易致民眾有不公平感覺，導致抗爭事件多，希望本府在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第一線工作上能嚴格審查。

(二)高委員鳳仙：

1. 縣府目前債務約 200 億元左右，在全國各縣市排名為何？
2. 以往常有地方首長更迭時，因卸任首長加強建設致債務增加，該情形在新竹縣是否嚴重？
3. 有關淹水問題，是否有治本方法？如石門水庫淤積，雨水下水道及河流清運施作狀況如何？

二、新竹市市政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1. 新竹市因有科學工業園區，居住市民所得較其他縣市高，對生活品質要求亦較殷切，惟新竹市區可發展面積受有限制，致部分住民對非都市計畫區域土地易有違規使用之情形，應請加速都市計畫審定之法定程序及新竹市後火車站區域的整體開發，可讓使用土地的壓力得以舒緩。
2. 對轄內違規農地使用、違規工廠

、違章建築等之查緝取締工作如有受到壓力，各局、處應將相關違規使用資料彙送稅務局對用戶課徵地價稅或房屋稅等，可增加稅收。請稅務局提供近 5 年來，對轄內違規農地使用、違規工廠、違章建築等課徵地價稅、房屋稅金額資料。

(二)高委員鳳仙：

1. 對貴府市政簡報內容，建議可做民意調查，瞭解市府施政尚有欠缺及需要改善的項目，以作為施政參考。
2. 新竹市政府 99 年歲出、歲入短差已有改善，惟目前仍有負債，是否有規劃何時可改善現有負債之財政狀況？另市府施政有關福利的取消及稅賦的增加，可能影響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期待能看到財務狀況獲得持續改善。

(三)杜委員善良：

1. 貴府是否有規劃國中、小學童零元入學之計畫？
2. 有關新竹火車站後站開發問題，本院將向交通單位反映，請其協助貴府處理（如鐵路局）相關事務。
3. 有關 99 年度歲入出現差短 4.22 億元，解決方案是否落實？
4. 請提供 100 年度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於年底未能完成之案件。
5. 請提供世博臺灣館及風城文創館相關建設資料及時程。

三、新竹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

- 1.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位社工人員平均負擔案件數為何？
- 2.提供社工人員的專業訓練是否充足？
- 3.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各組分工及團隊間是否有向社會處反映共同性問題？另是否舉辦定期性之會議討論問題？
- 4.社工人員流動性高之解決方法為何？

(二)高委員鳳仙：

- 1.請說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現在遭遇之困境？人力需求為何？
-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既然有人力不足情形且流動率高，但在貴市 101-114 年期間之人力充實計畫中卻未見有相關人員配置，請說明。
- 3.請說明夜間輪值社工員之機制與安排？
- 4.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每位社工員實際案件負荷量為何？

四、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簡報：

(一)杜委員善良：

- 1.簡報中有關 100 年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合計專辦為 27.5 人，該 0.5 人為何？每位社工人員工作負荷量是否過重？中心人力不足是否向縣政府提出加人需求？防治中心人力素質如何？是否向縣政府反映那些教育訓練需加強？
- 2.所謂開案率如何定義？請說明。
- 3.中心各分組連繫方式為何？連繫頻率是否足夠？中心對目前聯繫

方式看法為何？

(二)劉委員玉山：

針對高危險群個案，請予列管、追蹤及建立通報機制，通過各局處合作，期能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做得更好。

(三)高委員鳳仙：

- 1.簡報中有關「2011 山城髮獻愛·勇敢說出來」防治宣導活動能與美髮業合作辦理，結合民間的力量推動工作，非常有意義。
- 2.期待縣政府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能提升位階，成為常設機關，對人力擴編及工作推行有正面效益。
- 3.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業務應包括性騷擾，依據最新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心工作應包括加害人鑑定及強制治療，相關局處（如衛生局）對工作項目分工、調整及法令修訂等應及早因應。
- 4.從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的社工人員是非常辛苦的，在人力編制問題還需要中央的解套，但如能引入民間團體相關人員的力量，相信對工作推動能有所助益。

五、苗栗縣縣政簡報：

(一)劉委員玉山：

有關預算差短 29 億之財政困難問題，請問縣府一年地價稅、房屋稅分別有多少？其中屬於違規農地使用、違規工廠、違章建築等稅收一年有多少？請提供統計資料。建議縣府相關單位研究地價稅、房屋稅

與違規農地使用、違規工廠、違章建築等檢舉案件追繳稅款配合，作為縣府開源之可行性。

(二)杜委員善良：

- 1.有關 21+14 旗鑑計畫，請提供書面資料供參。
- 2.有關「2011 台灣燈會在苗栗」活動創造 56 億產值，吸引 800 萬人次，縣府之投入經費狀況為何，請提供資料。
- 3.有關馬家庄建設計畫，經反應觀光人數不多，請提供馬家庄建設計畫之投入經費及觀光人數資料。
- 4.有關 100 年歲入執行情形，稅課收入佔 17.49%，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皆由中央補助，希望縣府之財政狀況能夠改善。另有關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之建議事項，本院將於研究後納入向行政院反映之建議。
- 5.有關縣府推動 100 元入學計畫，其他縣市有零元入學計畫，縣府未來是否有零元入學計畫，若實施之經費差距狀況如何？
- 6.有關縣內五千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消防局局本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率低於 80% 原因，除變更設計外，是否有其他原因？
- 7.有關縣內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執行情形，除本年度執行情形（實際進度）外，下回縣政簡報請列出本年度預定執行情形（預定進度）。
- 8.有關縣府曾因舉債超限額遭反撥

統籌稅款，雖有改善，仍請多注意此情形。

- 9.有關後龍鎮配合政府發展風力發電，居民反映產生噪音問題，請主動協助台電公司及居民溝通協調，並查明究係噪音問題抑或其他如睦鄰基金所產生之問題，以減少民怨。

(三)高委員鳳仙：

- 1.有關 100 年度預算差短 29 億元以舉債因應，請提供近五年舉債之增減情形與償債計畫之書面資料。
- 2.有關縣府主管性別比例，在性別平等方面是否有加強空間？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巡察委員：黃武次、李復甸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巡察經過：

- 一、27 日上午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施政情形與面臨的困境；下午實地勘察連江小三通業務與福澳碼頭軟硬體設備的建置情形，並前往連江縣議會拜會陳議長貴忠，嗣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 二、翌日上午前往南竿雲臺山拜會馬祖防衛指揮部任指揮官季男，並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情形，隨後實地勘察馬祖村船艦運補情形及高登島駐軍狀況；下午則前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瞭解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並巡察鐵堡、北海坑道活用情形以及鐵板聚落的社區營造現況。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連江縣政府縣政簡報

(一)黃委員武次

- 1.監察院除了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職責外，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作為溝通平台；如某些問題可能在行政部門間無法有效溝通解決，藉由本院具體個案的調查，且於過程中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共同研析可行方案，以期圓滿解決，即是作為中央政府各部會間的溝通平台；再者，則是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平台，透過本次巡察瞭解貴縣所面臨的困境與建議解決事項，如發現有需要中央協助之處，亦會向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此外，於縣府或監察院受理民眾陳情，更是賦有政府與民眾間溝通平台的角色。
- 2.據簡報資料所示的貴縣福利措施中，似無提及學童免費營養午餐等項目，貴縣對於此部分的處理情形如何？
- 3.另簡報中提到之土地問題，內政部於本（100）年 10 月上旬召開「解決馬祖地區土地相關問題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該會議之決議是否有助於馬祖土地問題之解決？
- 4.有關貴府所提土地與建築管理的問題，請相關單位提供詳細書面資料，俾利本院瞭解以及向行政

機關提出反映。

(二)李委員復甸

- 1.前與林惠官、曹爾忠等委員於立法院服務時，經常看到他們奔波於機場與醫院之間，即注意到馬祖地區的交通與醫療狀況，常常依賴臺灣本島的支援。對於馬祖地區行政部門與民意代表確實為地方鄉親盡心盡力服務，所展現出的同鄉情誼令人印象深刻。
- 2.誠如縣長提及馬祖土地問題以及先前金門巡察的發現，金馬兩地的土地問題與特質非常相近。由歷史背景觀之，我國所轄臺澎金馬地區，國旗飄揚 100 年未曾中斷者，僅有金門、馬祖兩地；臺灣本島等地曾於日據時期遭日本人實施君國主義統治，故戶籍、地政等資料在日本君國主義制度的規範下建置非常完善且細緻，進而銜接目前的民法、土地法規定；金門與馬祖的土地管理係基於滿清時期大清律土地制度，進而銜接目前的民法、土地法規定。是以，金馬兩地與臺灣地區土地政策的適用與地政業務的管理，基本上有顯著不同。
- 3.另藉由史料與近期電影「賽德克·巴萊」的拍攝均可得知日本人於日據時期亦強力介入、管制山地部落，相關管理資料保存完整；金馬地區原有的地籍資料並不完善，係基於世居金馬地區鄉親的純樸，透過彼此鄰里關係加以釐清土地界址，惟其間夾雜戰爭因素，故被迫離開原有祖遺土地

，因而造成現今仍有不少土地界址不明、權屬不清等情形，今欲重新建立制度，必然會有很多困難。對於內政部擔心金馬地區地政制度的改變或訂立特別法，恐造成臺灣本島原住民要求引用等情，基於上述歷史背景的差異與原因，兩者之間應有差異。

4. 本院不少委員藉由地方巡察的制度，已大致瞭解金馬地區土地問題的本質與爭點，然因事涉行政管理與司法權對人民權利之認定，各有其職掌，嗣後將與曾經到訪金馬巡察的委員共同研商，提請行政院從制度面注意此問題，儘速擬定解決之道。監察權本質上不能行政指導，然既已看到民眾與政府間長期存在的問題，則有責任向行政機關提出客觀的看法，讓政府正視並澈底解決金馬地區長久以來的土地問題。
5. 透過簡報、影片資料的介紹，馬祖地區保留很多的傳統風俗是臺灣民眾難以感受到的，相信在縣長的大力宣傳與努力下，將會吸引更多人潮到訪馬祖。
6. 以南竿地區來說，其地形地勢及聚落分布方式確實與臺灣不同，對於貴府建議將馬祖與臺灣的建築管理規範加以區分乙節，俟詳細瞭解相關資料後，再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俾利協助處理。
7. 馬祖地區土地問題起因於人民與政府間之登記紛爭，假使土地權屬無法釐清且亦無相關舉證資料時，可否藉由地方耆老，以類似

觀審或陪審制度方式對事實加以認定？提出上述想法供在座各位參考。

二、實地巡察連江地區小三通業務與通關作業、福澳碼頭建置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1. 檢驗小三通攜帶物品的安檢規格是否比照搭機通關標準？藉由小三通到訪馬祖的大陸地區訪客，多以哪些地區為主？
2. 小三通出入境動線與國內商港動線似未有明顯區隔，有無發生藉由小三通到訪的旅客未出境，卻前往國內商港登船現象？
3. 目前興建中的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可提供多少船席？係以旅運或貨運為主？
4. 有關擴建碼頭所需石材，除交通與申請程序問題外，其主要來源之供應有無問題？另現因石材不足而延誤工期，有無造成現有人力的閒置？

(二)李委員復甸

1. 福澳碼頭全年度進出通關的人數為何？另海軍的運補是否以福澳港為主？
2. 福澳港定位為國內商港，目前碼頭水深為何？又提及麗星郵輪將於明（101）年度到訪馬祖，郵輪進入港區停靠有無問題？
3. 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之契約工期究係以限期完工方式或是工作日簽訂？目前工期因外購塊石船隻不足及申請程序繁複費時致運量不足而延誤，廠商有無辦理停工？另擴

建碼頭所需石材的主要來源為何

？上述工程之完工日期為何？

三、瞭解連江地區整體軍備部署情形暨實地巡察高登島軍備與開放漁民登島作業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東引指揮部由國防部直接指揮而非歸屬貴部指揮之原因為何？目前直接由國防部指揮作戰之區域除東引外還有哪些地區？東引戰略位置之重要性為何？東引與亮島距離大陸對岸很近，與其他地區相較，是否備有火力強大的軍事設備？
- 2.貴部所管火炮之射擊範圍為何？所有火炮是否每年都有射擊紀錄？又如何確保實際需用時，所有火炮均能發揮作用？另如「精粹案」實施後，因應人力大幅縮減，部分火炮則須封存，相關封存作業為何？封存作業係交由外包廠商辦理，有關外包廠商的遴選標準為何？火炮經封存後，是否會定期拆封檢查？又是否會影響相關人員不熟悉該等武器的操作？
- 3.貴部日前已對「電池山」展開污染區開挖及清運作業，其污染情形及處理方式為何？污染範圍的深度與廣度如何確認？「電池山」所清理出之電池及廢土是否全部運回臺灣？經清理後，該區域之土地使用規劃為何？
- 4.金馬地區提倡軍民一家，以軍方的角度來看馬祖地區民眾與對岸的接觸情形，例如有無至對岸置產、論及婚嫁等現象，是否有過

於頻繁的情形？

- 5.雲臺山觀測所編制人員為幾名？常駐人員至少須幾名？
- 6.馬祖村港口的運補艦係以運補人力或物資為主？該艦艇能否獨立作業或須依附其他艦艇的協助？
- 7.目前高登島已開放部分海岸供民眾從事磯釣，執行上係允許釣客實際登島磯釣或是僅能靠岸磯釣？
- 8.駐守高登島的軍官與士兵平均多久休假一次？大約休假多久時間？

(二)李委員復甸

- 1.「電池山」位於南竿何處？屬於哪一類型之污染？此類電池為鉛電池或水銀電池？目前處理進度為何？
- 2.對岸東海艦隊之規模為何？其所屬艦艇噸數為何？
- 3.雲臺山觀測所駐守人員係以志願役或義務役為主？
- 4.馬祖南竿地區登陸搶灘的地點有幾處？馬祖村港口的運補艦載重量為何？
- 5.目前馬祖地區軍方所具備的醫療資源如何？

四、瞭解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業務與執行情形暨實地巡察鐵堡、北海坑道活用情形

(一)黃委員武次

- 1.本次巡察行程感覺收穫豐富，主要在於行程中有很好的解說員，提供充分資訊與解說。貴處簡報中所提為提升服務品質，擬引進優秀解說志工，為何未考量培訓當地人員或耆老？假如可以培訓馬祖本地解說員，應可達到更好

解說效果，提供予貴處參考。

2. 縣政府組織下設有觀光局、文化局，貴處應思考如何與縣府相關單位在業務上分工合作，以達相加甚至相乘效果。例如光華雜誌曾介紹馬祖鐵板社區，在劉秘書長親自帶領參觀該社區後，感覺規劃的很好，應足以吸引觀光客，然貴處之簡介資料中完全無該社區相關資訊，建議可予以加強。

(二) 李委員復甸

1. 馬祖交通非常不便，如何在季風期間吸引民眾到此旅遊，是貴處未來值得努力與突破的目標。第一次到訪馬祖，對此地的印象非常好，貴處在工作推展上亦有相當豐富成績，如北海坑道的活化使用。
2. 有關聚落建築方面，應思考如何落實社區外觀的統一？目前仍有少數住家還是以磁磚作外牆，與整體建築風格不搭，可否思考以地方自治規定加以規範，例如提高稅收等方式加以解決？
3. 馬祖具多神宗教文化，如果可以多一點解說，並將實際景觀與故事結合，會更加吸引觀光客。
4. 在生態保育方面，貴處應與縣政府合力，將對原生植物生態及景觀有危害的植物，例如銀合歡等，儘速去除，以維護地區特有景觀。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巡察委員：趙昌平、沈美真

巡察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7 人

接受人民書狀：8 件

巡察經過：

一、上午拜會縣長後，聽取該縣縣政簡報，該縣觀光政策、老人福利措施、農舍課稅管理及未來發展願景等相關問題加以溝通討論，以瞭解該縣施政狀況及未來建設規劃方向。

二、下午至縣議會拜會議長後，返回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聽取宜蘭縣政府施政簡報

一、趙委員昌平

(一) 宜蘭持續穩定進步，擁有好山好水，標榜美麗宜蘭幸福城市，目前以生態、友善、創意城市為三大施政主軸，是一個非常好的規劃。

(二) 縣政建設藍圖最重要，把宜蘭建設成怎樣的都市或縣市，應該讓縣民瞭解縣政藍圖遠景，也要有堅強團隊執行。

(三) 宜蘭蘭陽平原迎東北季風且地勢低窪容易淹水，治山防洪非常重要，如何做好治山防洪及河川整治，請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四) 道路工程與排水有很大的關係，國外先進的道路工法有改變為透水性工法，分層級配合設計保留空隙涵養雨水，而非傳統不透水性工法，靠兩側水溝排水，建議縣府可參考外國工法。簡報內提及「宜蘭縣易淹水治理計畫第 3 期有規劃案 1 件、應急工程計 5 件、治理工程計 6

件，合計 11 億 7,380 萬元」等節，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五)五都成立以後，中央統籌分配款對其他縣市財務分配有很大困難，宜蘭縣債務餘額有多少？還債計畫如何？宜蘭縣總預算僅 193 億元，算財務拮据的縣市，請說明有無因財務狀況影響施政成果？另亦請提供具體資料，俾於本院巡察財政部時一併瞭解。
- (六)宜蘭縣公地如何使用？公地一定善盡使用，要公用，不要隨意標售公地挹注財政。
- (七)報載宜蘭有 5,048 筆農舍農地、非農用自宅有 3,510 筆，農舍課徵地價稅，縣府辦理情形如何？農舍管理要合法也要合理，縣府如何處理？目前決策如何？請說明。
- (八)宜蘭沿海有烏石港漁港、大溪漁港、南方澳漁港等，宜蘭目前有多少漁民及漁船？漁業發展情形如何？縣府關懷漁民作為如何？
- (九)讓宜蘭成為臺灣的瑞士，瑞士全力發展精密工業、卻靠觀光服務業收入，值得宜蘭效法，宜蘭目前觀光發展不錯，可以再加強觀光服務業增加收入。另建議增加公共藝術，如楊英風為宜蘭人，在宜蘭縣內却少見其作品，透過公共藝術可以增加商機。其他如蔣渭水、吳沙等文化資產，應該好好運用，展現宜蘭藝文特質，以發展宜蘭文創產業。
- (十)縣府對宜蘭社區大學、老人教學等業餘教學要多鼓勵及關注。另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可解決很多糾紛，對地方和諧有其功能，縣府要多

加重視，以有助於治安之維護。另民眾有反應竊盜案很多，對受害家庭影響很大，請警察局更加努力以讓民眾安心。

- (十一)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對宜蘭交通幫助很大，目前宜蘭極力爭取北宜直線鐵路及平原線鐵路高架化等二項工程，對宜蘭發展影響更大。因工程經費龐大，請提供具體資料俾利於未來巡察交通部時併予瞭解。

二、沈委員美真

- (一)宜蘭學校建築為其他縣市學校建築榜樣，值得敬佩，宜蘭以幸福城市為施政目標，縣民亦以住在宜蘭為榮，縣府是否有制定相關衡量幸福之指標？
- (二)宜蘭旅遊為國內首選，在宜蘭從事觀光之人口比例為何？宜蘭可以利用資源創造就業，縣府可針對旅遊做系列有效運用，以增加經濟及就業來源，造福民眾。
- (三)宜蘭弱勢家庭不少，縣府對弱勢家庭如隔代教養、單親、外配、低收入戶等家庭子女協助及輔導措施為何？包括夜光天使、課後輔導、攜手計畫目前進行如何？有無相關民間團體如永齡基金會等駐點宜蘭照顧弱勢族群？
- (四)溫泉泡湯曾發生命案，引起重視溫泉使用禁忌說明之張貼及相關查核之落實，縣府應善盡提醒消費者責任，以避免發生憾事，目前縣府執行查核管理之情形如何？縣內泡湯警語為宜蘭縣自訂或引自觀光局資料？警鈴、張貼警語有無包括在檢

查表格事項內？檢查表格有哪些項目？縣府有無定期檢查？請提供書面資料。

- (五)宜蘭縣安養機構對需要照顧老人安養收費用多少？對非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費用補助多少？非低收入戶老人安養有無相關協助措施？
- (六)宜蘭失業率多少？就業人口及行業別人口比例多少？中低收入戶各有多少？社會救助法修正後，宜蘭縣增加多少人口？補助情形如何？農業人口有多少？專業及兼業農民有多少？加入農保之比率為何？領取老農津貼之人數？津貼金額多少？
- (七)有關宜蘭縣學習成就低落之原因為何？家庭功能不足之人數、比率（例如外配、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功能不足但不限低收入戶）？家庭資源不足（含貧窮、中低收入）之人數、比率為何？
- (八)有關農舍房屋課稅問題，若農舍查到非農業使用部分，則以房屋基地課地價稅、房屋課房屋稅為原則，惟其餘部分應課徵何種稅？違反農地使用而以區域計畫法處罰者有多少件？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巡察委員：余騰芳、葛永光

巡察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19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10 日上午先前往彰化縣議會會晤議長，後轉往彰化縣政府會晤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府組織現況，施政發展情況及願景，嗣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前往彰化縣社頭鄉實地視察織襪產業及芭樂產業發展情形，瞭解織襪產業中心設置任務，及該產業發展概況及面臨困境等相關問題，並瞭解芭樂產業輔導、推廣及種植情形；嗣再赴溪州鄉實地視察水田伏流水收集利用及現行實驗情形。翌（11）日上午實地視察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違建，瞭解清境地區歷史背景、住宿業違法增建情形及違建清查及處理現況；嗣轉往國姓鄉視察咖啡產業發展情形，瞭解咖啡種植、產銷及推廣情形等相關問題。下午於南投縣政府會晤縣長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府組織現況，施政發展情況及願景，嗣於該府受理人民陳情；後轉往南投縣議會會晤議長。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壹、彰化縣縣政施政簡報部分：

余委員騰芳：

向來各界對監察院的刻板印象即是負責對公務員糾舉、彈劾，我倒不這麼認為，我覺得我來巡察是為了預防，公務員應該勇於任事，而非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各位都是經過萬中選一國家考試進來的佼佼者，應該尊重自己的工作，竭力為百姓謀福利，未來縣政推動還需要各位努力，卓縣長亦需要各位輔佐，只要秉持著專業素養及敬業態度即能克盡職責。而我任事監委長期以來即抱持著清廉操守，關鍵在於知足常樂且量入為出，錢夠用就不需要貪得無厭，再次勉勵各位同仁，秉持專業素養、敬業態度及清廉這三個信念勇於任事，這是我個人一步一腳印人生的體驗，大家

千萬別貪瀆，大家共同來為彰化縣民謀福利，加上卓縣長的卓越表現，定能為彰化縣政帶來亮眼的成績。

葛委員永光：

副縣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在看完副縣長簡報，對彰化縣政有比較完整了解，還有各位這些年精彩表現，感到非常敬佩，本人提幾項簡單工程案建議供各位參考：

1. 高鐵站設置，目前高鐵最大的問題是中部雲林這一帶地層下陷問題，站設越多預期下陷問題更嚴重，政府已在雲林地區以關閉漁塢等方式防患，所以將來高鐵彰化站興建及伏流水收集應特別加強留意地層下陷這方面問題。
2. 過去看到很多的縣市大量土地開發，從農業轉型成為工商業城市，包括工業園區的設置等等，但是常常有些縣市就發現園區蓋好，卻未見工廠進駐，導致土地閒置，剛才從簡報上看到彰化縣的規劃，還有蠻多這方面工業園區的設置，將來在這規劃設置過程中應多加考慮相關招商及工廠公司進駐，以避免發生類似土地閒置問題，造成浪費公帑。
3. 設置藝術中心這構想非常好，但在設立藝術中心的時候，應注意二點：
 - (1) 應避免發生類似彰化生活美學館所發生例子（工程延宕、浪費公帑及相關失職人員受懲處等）問題重覆出現。
 - (2) 藝術中心設置完成後應事先考慮規劃硬體概況、軟體是什麼，不要像有些縣市文化中心變成蚊子館閒置無法利用，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情。

以上這些都發生在其他縣市有的經驗，特別提出來，如同余委員講的我們的目的是在預防，把調查其他縣市經驗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希望將來不要重蹈覆轍。

貳、實地視察「彰化縣織襪及芭樂產業發展情形」概況：

葛委員永光：

有關台灣織襪產業面對大陸低價襪之競爭，是否有何因應措施？

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

- 一、社頭鄉生產的芭樂主要的銷售管道有哪些？
- 二、芭樂的生產季節在什麼時候？什麼時候賣的價格比較好？

參、實地視察「伏流水之利用情形」概況：

余委員騰芳、葛委員永光：

- 一、什麼是水田伏流水？為什麼會有這項創新？
- 二、再生水資源的活用，會為水資源及環境帶來什麼正面影響？

肆、實地視察「清境地區民宿違建情形」概況：

余委員騰芳：

清境農場為全國知名觀光勝地，但是違法民宿問題嚴重，萬一發生大雨、地震等天然災害，對當地民眾與業者生命財產安全將造成嚴重威脅，縣府應盡快解決這個陳年問題，在此提出二大面向供縣府參考：

- 一、對於民宿擴大營業與旅館的管理，依觀光法令如何判定經營規模與執行裁處。
- 二、貴府是否訂定貴縣新舊違章建築分期解決，其處理方式及辦理情形為何？

葛委員永光：

違建處理是各縣市所面對的歷史共業，對於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違建提出 4 大方向供縣府思考：

- 一、當地大多數都是不合法民宿，縣府與議會應密切合作，並訂定解決時程表。
- 二、部分違法與全部違法處理方式應如何

區隔解決。

三、向中央尋求協助，並具體提出協助解決辦法。

四、現有停車量不足問題，縣府應未雨綢繆，儘速解決。

伍、實地視察「國姓鄉咖啡推廣及種植情形」概況：

葛委員永光：

國姓咖啡品質佳，在不加糖、奶精情況下，味道香甜、口感佳，實在值得大力推廣，但是全國知名度不足，為此感到可惜，行銷工作是一大重點，建議縣府、鄉公所、農會應密切合作，結合當地旅遊景點、咖啡園，設立產銷中心，規劃出一系列旅遊行程，國姓咖啡成為全國最好咖啡指日可待。

余委員騰芳：

雲林縣古坑鄉咖啡頗負盛名，但當喝到國姓鄉咖啡時，感覺品質完全不輸古坑咖啡，但在包裝及推廣上仍有待加強，古坑鄉農會推廣古坑咖啡成果近年來有目共睹，建議國姓鄉農會借鏡，加強產品之推廣、包裝及銷售，打出國姓咖啡之知名度。

陸、南投縣縣政施政簡報部分：

葛委員永光：

南投縣簡單的以 8 個字來形容「山水勝境、物產豐饒」，南投在李縣長的領導之下，縣務推廣已具有輝煌成果，南投縣是觀光大縣，無論觀光產業或農特產品均蓬勃發展，近年來更以健康花園城市為目標，建議縣府可仿效新加坡、中國杭州等國家與城市，積極實施綠美化及觀光建設；南投縣農村酒莊及社區在全國評鑑均有良好成績，縣府更從地方產業及社區著手，從而營造健康花園城市。對於閒置建物並請能善加活化運用，以避免形成蚊子館。

余委員騰芳：

對縣府近年來積極發展觀光及農特產業表達肯定，南投茶葉品質優秀，種植面積 7,600 公頃，佔全國產量達 62%，位居全台之冠，但比不上阿里山茶馳名，建議可積極推廣國際知名度，在中國大陸等國際市場上大力行銷。貴府爭取在中興新村設立高等研究園區，以增就業機會及促進中興新村發展，值得肯定。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巡察委員：洪昭男、楊美鈴

巡察時間：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60 人

接受人民書狀：20 件

巡察經過：

一、100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前往雲林縣議會，拜會蘇議長金煌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隨後前往雲林縣政府拜會縣長蘇治芬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財政收支、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及本院糾正案改善情形，並聽取該府所提「雲林縣碳費自治條例」、「儘速推動完成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專案報告，並就相關問題與與會首長交換意見；下午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

二、10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前往嘉義縣議會，拜會余議長政達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隨後前往嘉義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財

政收支情況、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狀況及本院糾正案改善情形，並與與會首長交換意見，嗣後於縣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巡察「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瞭解污水接管及設施使用效率等情形，隨後巡察太保市、水上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三、10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前往嘉義市議會，拜會邱代理議長芳欽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隨後即前往嘉義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瞭解該市施政概況、財政收支及本院糾正案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與與會首長交換意見，嗣後於市府受理人民陳情。下午巡察「嘉義市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計畫」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執行情形。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雲林縣議會蘇議長金煌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洪委員昭男發言：第一次拜會議長，非常高興到雲林縣巡察。對議會能掌握本次雨災災損情形，印象深刻。

楊委員美鈴發言：第一次到雲林縣，對縣容印象與北部及南部不同。議會關切雲林縣空氣及水質監測之結果，並希望縣政府提供明確數據部分，將會轉達。

二、聽取雲林縣政府施政簡報

洪委員昭男發言：

(一)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除請行政院重視地方財政困境外，並請縣府可洽立法委員或立法院院長協助列為優先法案。若行政院不持續追蹤，法案將不被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處理。本院基於關心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亦會督促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處理。

(二)目前雲林縣政府舉債兩百八十億，一年預算兩百六十億，彌補缺口才能推動縣政建設。修法後能增加縣府 20 億元經費。但目前國家負債達四兆以上，結果將由全民承擔；另一個問題是立法院通過法案的速度不夠迅速，或行政院未立即溝通協調，以致法案尚未通過。國稅與地方稅的比例不平衡造成地方稅收不足，如地方稅收僅含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房屋稅、營業稅等八種，缺乏商業發展的農業縣稅收自然更少。監察機關無權監督立法機關，可協請行政院重視，以維持地方均衡建設。

(三)貴府擬課徵碳費乙案環保署雖不予核定，是否與地方制度法牴觸，似可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建議縣府可邀法學專家與律師協助聲請釋憲。

楊委員美鈴發言：

(一)對縣府「友善環境之作為」及「畜產斃死豬防治查緝之良好成效」印象深刻。

(二)有關碳費自治條例贊同洪委員建請以釋憲方式行之。由於環保署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院爭議甚多尚未通過，收取碳費缺乏足夠法律依據，透過立法之程序可能比釋憲更具變數。且碳費自治條例不等同於國家法律，是否合乎地方自治因地制宜之性質，值得討論，如有爭議，宜聲請釋憲。

(三)雲林縣議會議長反應，環保局針對議員質詢六輕空污造成之農損無法

賠（補）償議題，有關空氣品質及水質遭污染之詳細數據詳未明確回復，請將質詢請求提供之資料送議會參考。

(四)2013 年農博所需要的經費總計多少？舉辦的規模為何？請縣府本開源節流之精神並依審計室之意見辦理。

三、拜會嘉義縣議會余議長政達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洪委員昭男發言：

(一)有關議長建議為促進觀光，請儘速完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復建工程，以及低收入戶之判斷標準，建議考量南部民情，排除將已出嫁女兒資產計入乙節，本院於中央巡察時將建議內政部參採。

(二)針對議長建議協調救護車協助運送縣民當兵致傷殘個案就醫乙事，亦會向國防部及內政部反映。

楊委員美鈴發言：

(一)有關議會建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儘速遷校嘉義縣乙案，曾經本院調查有案，本件將會轉請教育部重視。

(二)議長關心縣民，直接為縣民陳情及相關建議事項，將轉中央主管機關卓參。

四、聽取嘉義縣政府施政簡報

洪委員昭男發言：

(一)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對於農業縣市不公平，無法讓大家滿意，可由監察院適時提出反映。

(二)關於故宮南院及阿里山復建工程進度遲緩問題，本院會盡監督之責。

(三)關於馬稠後工業區，基礎水電設施不足，請具體補充亟需中央協助方

式與內容，俾本院轉交行政院處理。

(四)嘉義縣預算保留款佔總預算 20-30%、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不足等問題，仍應積極謀求改善。

楊委員美鈴發言：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列入優先法案，監察院會督促行政院依優先法案程序予以處理。

(二)建請儘速完成故宮南院案本院正調查中，貴府觀點應該也是調查可考量的事項。（可正式來文代轉）

(三)嘉義縣舉債未達上限，請繼續維持。有關預算保留款部分偏多，亦請加強預算執行進度，並依審計室之審核意見辦理。

(四)太保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開放天數每週只有 3 天，水上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未取得使用執照，請縣府協助督導相關鄉鎮公所研議增加開放天數及盡速取得使用執照，以落實對老人的照顧。

五、拜會嘉義市議會邱代理議長芳欽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洪委員昭男發言：非常高興到嘉義市巡察，對嘉義市商業繁榮之市況及公園建設，印象深刻，尤其嘉義市位處雲嘉南地區中心，適宜推廣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若有對中央政府之建議，本院於實施機關巡察時，亦可轉達。

楊委員美鈴發言：第一次到嘉義市巡察，如同洪委員之說明對市況印象深刻，若有受限於法令而無法解決之民怨，皆可向本院表達，監察委員地巡之目的，即是就地、就近了解民眾、社會生活現況並接受陳情。

六、聽取嘉義市政府施政簡報

洪委員昭男發言：

- (一)文建會曾補助四千多萬給嘉義市作為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歷史建築群之修復工程，雖已完工，卻未充分開放利用，尤其竹材工藝品加工廠，還遭非法佔用，這一點請市政府要想辦法來加以排除。
- (二)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臺北市的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 80%以上，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建置卻要至民國 108 年才能完成，嘉義市人口密集繁榮，請市府在執行污水下水道建置計畫時務必要更用心。
- (三)監察院負有監督中央與地方政府職責，雖不能審定政策，但可進行事後監督，如果嘉義市的建設，有中央政府承諾事項尚未做到，或延宕經年緩不濟急的話，監察院可以行文行政院協處。

楊委員美鈴發言：

- (一)監委的職責是在於了解民情、疏解民怨，現在民眾最關心的莫過於二件事，一是工作就業機會，二是政府的財政狀況，這幾年公共債務餘額不斷攀升，個人是監察院財經委員會一員，所以每到行政院、財政部開會時都會要求提出一套止債的機制，今天看到嘉義市的表現，去年收支剩餘有 8 千萬元，這樣的績效讓人非常驚訝與肯定，希望能繼續保持。另請注意失業率之成長，並務求解決降低失業率。
- (二)據嘉義市審計室的資料，嘉義市在欠稅清理的部分還可以再加強，以免錯失 5 年的欠稅追繳時效。另外，寬頻管道的佈接率偏低，還有

228 國家紀念公園接管的情形以及都更補助計畫進度落後問題，會後請以書面詳細說明。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巡察委員：吳豐山、洪德旋

巡察時間：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3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3 件

巡察經過：

- 一、10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前往花蓮縣議會，拜會楊議長文值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隨後前往花蓮縣政府依約先拜訪傅崐萇縣長，但縣長缺席。其後聽取施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與成果、財政收支情況、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情形及聽取花蓮洄瀾國際會館專案報告，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及與各局處首長交換意見，傅縣長於簡報結束前到場，以高亢聲調批評檢調及監察院，狀至驕狂；下午於花蓮縣政府三樓會議室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7 件，隨後前往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實地巡察花蓮洄瀾國際會館。
- 二、10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饒議長慶玲並聽取地方建言，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下午前往臺東縣政府聽取黃健庭縣長主持之施政簡報，瞭解該縣施政概況與成果、財政收支情況、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狀況及本院糾正案件後續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詢問及與各局處首長交換意見；嗣

後於臺東縣政府二樓簡報室受理人民陳情，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6 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花蓮縣議會楊議長文值，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 1.議長對於花蓮縣海岸土地流失情況十分關注，並建議以「築短堤」的方式改善現況，此種方式會不會影響海洋深層水產業的發展呢？
- 2.花蓮縣是臺灣非常具有原住民特色的縣市，也是全國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請問花蓮縣其他族群（如客家、閩南、外省等）人口比例為何？
- 3.據瞭解，花蓮縣人口於 98 年間約有 34 萬餘人，99 年約有 33 萬 8 千人，減少 2 千人左右，這種人口減少之情況，主要是受到出生率下降還是人口外移因素的影響？
- 4.請問花蓮縣目前的失業率情況如何？有無較西部縣市的失業率高？目前縣府推行之「八不政策」對失業率有無影響？
- 5.辦理河川疏濬除了維護河道暢通，疏濬之砂石亦可做為公共工程之用，也可以增加縣府公共造產之財政收入。據瞭解，花蓮縣政府自 96 年起迄今約有 3 億餘元之土石公共造產收入，目前縣府推行「八不政策」後，其土石公共造產收入是否較以往為低？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 1.花蓮縣被稱為「後山」，是屬於

農業與觀光發展的縣市，若花蓮縣能利用少許的經費、材料，運用設計、行銷的巧思，將其特色發揚光大，做出屬於花蓮縣的品牌，對花蓮縣未來發展或許能有所助益。

- 2.過去花蓮縣交通高峰期時，每日飛機航班約有 40 餘班次，現在每日僅剩 4 班次，差異甚大，請問議長是否瞭解其原因？

二、前往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 1.花蓮縣主要是發展無煙囪工業，但花蓮縣航班從過去每日 40 餘班次降為每日 4 班次，鐵路運輸之太魯閣號雖係發售有座位之車票，平日就呈現一票難求之狀況，惟加開太魯閣號之車次及購置太魯閣號車廂，在短期內亦尚難全部完成；在現實環境相對不利的情況下，花蓮縣曾大力推動「日客觀光」、「陸客觀光」，但此是一種「操之於人」的作法，倘若受到景氣影響或是受到日本、大陸地區觀光政策改變（如開放每日 5,000 名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改為僅開放每日 500 名大陸人士來台），對花蓮縣觀光產業勢必會造成衝擊。希縣府對於促進國內旅客來花蓮觀光亦要進行相關促銷與規劃，擴大內需市場，才能續保觀光產業的發展。
- 2.舉例而言，歐洲希臘也是發展觀光為主的國家，但是到希臘觀光的旅客來自四面八方，特別是來自歐美國家的旅客。希望縣府對

於花蓮縣觀光產業的發展，不要將客源侷限在日客、陸客，建議多規劃吸引國內旅客及歐美國家旅客的行程，多開發不同領域的觀光客源，將能更帶動花蓮縣觀光產業的發展。

3. 許多旅客對花蓮縣觀光的印象，往往都是「走馬看花」的行程，很少能讓旅客真正佇足停留三、四個小時進行深度旅遊的景點。美國夏威夷的海灘不見得比花東地區海濱景色漂亮，但夏威夷的觀光產業卻發展的有聲有色，本人在此希望縣府能多思考設計花蓮縣的「文化特殊點」或值得旅客流連忘返的「特殊鑑賞景點」，留住旅客進行深度旅遊，甚至過夜體會花蓮縣的人文風情，相信將能有助於花蓮縣觀光產值的提升。
4. 花蓮縣目前正大力推廣深層海水產業，也舉辦相關研討會，「藍金」是花蓮縣很重要的開發資源，但資源的有效利用也必須考量其他重要因素。究竟縣府有無規劃深層海水產業開發的可行性？開發後會不會產生哪些可能的「後遺症」？深層海水存在海底已數千年，一旦開發量產後，對環境會不會造成衝擊？深層海水是否會源源不絕？過去許多先進國家對此做了許多研究，國內部分縣市也曾至國外考察深層海水產業未來發展的狀況，而花蓮縣在推動深層海水產業有無考量上述問題？請縣府以書面方式提出補

充說明。

5. 舉本人過去在考試院服務的經驗為例。在 68 年時，本人有一位曾姓同僚，其國文造詣非常好，當時他高考試卷經兩位文學大老核閱均給予 100 分，嗣後試卷批註「酌予減低 1 分，以示百尺竿頭，猶可再進 1 步，倘該生因此未能錄取，再修正回 100 分」。本人談這個故事主要的用意，就是花蓮縣目前的發展已屬難能可貴，在天下雜誌辦理 100 年度全國「幸福城市大調查」中，花蓮縣得到 81.8% 縣民的支持度；在「縣市長滿意度調查」中，花蓮縣長也得到 76.3% 的高滿意度，均是全國第一，這是值得慶賀的事，但也希望花蓮縣未來在諸多施政上，都能「百尺竿頭，猶可再進 1 步」。
6. 花蓮縣低收入戶相對的偏高，約有 3 千多戶、2 萬 1,000 餘人，而縣府於三節發放生活物資超過 46.216 戶次。換言之，在花蓮縣現有 33 萬 8 千餘人口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縣府發送補助的對象，這一方面顯示縣府對於低收入戶照顧是十分盡力的，但一方面也顯示，縣府要多努力扶植低收入戶脫離貧苦。
7. 花蓮縣原住民人口約 90,929 人，占總人口數 37.26%，人數為全國最多，對於原住民權益保護更應妥善保障。惟據審計部提供資料顯示，花蓮縣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執行與經管情形仍

有待加強，由於自來水是民生必需品，希縣府在這方面能多加改善。

8. 在污水下水道建設方面，縣府希於 103 年前完成全部 57,318 戶之用戶接管，惟截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縣府僅完成 6,780 戶用戶接管作業，僅完成全部接管之 11.83%。污水下水道建設民眾在外觀上比較感覺不到，縣府做的好不見得獲得民眾的喝采，但在花蓮縣未來是以發展無煙囱工業之前提下，如果污水下水道建設做不好，對未來花蓮縣觀光產業的發展將會是一項阻力，希縣府能趕上進度，儘速完成是項工程。
9. 花蓮縣長非常強調公務人員的操守品格，這也是當前各級政府所努力改革的方向。花蓮縣日前曾發生員警風紀問題、鄉鎮市公所爆發工程圍標等案件，對整體公務員士氣及縣府形象都是一大打擊，如何達到「弊絕風清」也是縣府當前應多加注意的課題。
10. 在花蓮縣財政收支方面，花蓮縣債務已達到公共債務法所定舉債上限的臨界點，縣長對此也特別希本院能給予適當的協助，本院將透過適當的機會（如巡察行政院時）代為反映。
11. 在失業率方面，倘若花蓮縣觀光產業未能提振發展，短期內要降低失業率恐顯有困難，尤其花蓮縣失業率較西部工業縣市的失業率為高，希縣府在這方面亦能

多加留意。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1. 長時間以來，本人十分關心憲法上規定之「縣市自治」在臺灣如何呈現的議題。如同各位所知，我國憲法當時是在大陸地區制定的，但當時「省、縣」幅員很大，所以非常強調「自治」，惟隨著國民政府播遷來台，憲法並無隨之更改，所以也非常強調「縣市自治」的精神，但本人觀察到「縣市自治」在臺灣實行的結果，因為大多數縣市財政無法自主的情況下，能真正達到「自治」是不可能的。以雲林縣為例，從高速公路開車進入雲林縣境至離境，大約十分鐘的車程，而雲林縣每年約需支出 200 億的公帑辦理各項建設，其中雲林縣自主財源約僅 20 億元，尚須中央政府給予 180 億元之補助，在極度仰賴中央政府的情況下，如何真正達到「自治」！其實憲法所定「縣市自治」是有其理想性的。本人觀察發現金門縣有達到「縣市自治」的精神，主要是因為金門縣有「金門酒廠」，每年為金門縣政府帶來極大的營收，所以金門縣的財政可以自主；此外，國內每個縣市的人口都在減少，但金門縣的人口卻是一直增加當中，多從臺灣本島遷籍至金門縣，主要原因就是金門縣的福利措施非常好；然而今天本人也發現，南北狹長 180 公里的花蓮縣，傅縣長想將花蓮縣帶領的更好，而

本人認為花蓮縣有發展「縣市自治」的條件，主要原因有三：第一，花蓮縣幅員夠大；第二，花蓮縣的地方特色夠多；第三，新縣長上任以來有強烈的企圖心。花蓮縣 100 年度之歲出歲入僅短絀 5 億元，雖然花蓮縣舉債已接近公共債務法的舉債上限，縣長對此也十分憂心，但本人認為，如果花蓮縣也能像金門縣一樣，能成功發展數項花蓮縣特有的產業，帶動花蓮縣的就業率與經濟發展，一旦花蓮縣財政能自主，再配合花蓮縣獨有的天然條件，花蓮縣未來的發展將是無可限量。

2.我國目前國際觀光人次約 600 萬人次，但國內旅遊的人次已高達 1 億 3 千萬人次，是國際觀光客的 20 倍，國內旅遊雖然花費不像國際旅遊的花費大，但旅客同樣有食宿的需求，所謂「積少成多」，希望縣府千萬不要疏忽國內旅客的重要性。

三、拜會臺東縣議會饒議長慶玲，瞭解地方輿情反映情形

(一)洪委員德旋發言：

- 1.臺東縣議會目前共有幾位議員？共有幾個原住民議員席次？原住民比例是否為全國最多？
- 2.據瞭解，臺東縣人口也是呈現減少的趨勢，其主要原因是否係受人口外流的影響為主，而非受出生率下降所致？目前五都升格後，是否亦造成吸引臺東縣人才外移的情形？
- 3.花蓮與臺東是臺灣東部濱海縣市

，當時濱海公路採取雙向單線道的設計，主要是基於生態環境的考量，所以才採行單線道開發、減少人為的破壞，也才得以維持目前漂亮的景觀道路。但臺東縣醫療資源貧乏的問題也值得政府加以重視，在臺東縣目前醫療設備不足、專業醫師缺乏，使得病患須以後送方式轉至其他醫院診治之情形下，能否有足夠的交通建設做為輔助就顯得十分重要。請問臺東縣目前共有多少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教學醫院？其分工狀況為何？

4.任何一項開發案往往會面臨環境保護議題的爭議，但臺灣與美國的情況並不一樣，美國土地面積廣大，人口密度相對較小，所以對環境保護要求的標準較嚴苛；現今大家都非常注重環境保護問題，但臺灣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密度相對較高，能否均以同一標準檢視各項開發案？臺東是一個好地方，如果完全不開發，對臺東未來經濟發展勢必有所影響。

(二)吳委員豐山發言：

- 1.在交通建設方面，議長以社工因公出差為例，社工從臺東市至臺東縣最北端的長濱鄉辦理關懷訪視業務，其路程約 110 公里，開車需要花費 1 個半小時，但在西部地區，因有高鐵和高速公路的建設，同樣的車程時間卻可以從臺北市到達臺中市甚至更遠。請問臺東縣是否曾提出興建「花東高速公路」的訴求？政府目前大

力推動之花東鐵路電氣化工程，能縮短臺東縣至花蓮縣多少時程？

2. 臺東縣希望的是能有維持一般民生所需的交通基礎建設，能符合執行醫療後送及達到運輸目的的道路建設，此與環境保護議題的關聯性為何？

四、前往臺東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

(一) 洪委員德旋發言：

1. 目前臺東縣政府累計債務已達 68.58 億元，每年歲入收入約 126 億元，其中縣稅收入僅 9 億餘元，占總歲入 7.17%、其他規費、罰鍰收入僅 5 億餘元，占總歲入 4.47%，可見臺東縣財政自主情況甚低。
2. 據瞭解，臺東縣有意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目前臺灣東部縣市（如花蓮縣、臺東縣）對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也都寄以厚望，可見縣府對於深層海水產業的發展規劃應有相當的成熟度，究竟深層海水產業開發的遠景如何？是否能為臺東縣帶來極大的經濟效益？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請縣府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
3. 臺東縣地廣人稀，有許多土地資源可以開發利用，惟目前台 26 線開闢受到屏東縣將「阿塿壹古道」列為自然保護區的影響，目前開發受到阻礙；以本人觀察而言，臺東縣濱海公路的景緻十分漂亮，並不亞於美國的夏威夷，然而環保團體對生態保育、環境永續發展價值的堅持，國人也應尊重其理念，每個人都應該理性看

待各項開發案與環境生態如何維持平衡，而不要以情緒性的手段挑起紛爭。

4. 臺東縣觀光資源能否有效開發利用，對臺東縣財政狀況影響甚鉅，倘若以現今臺東縣 88% 以上建設均須中央政府給予補助，經費來源僅能「求助於人」，對臺東縣未來發展勢必有所影響，請縣府深思臺東縣本身有哪些是真正可以開發利用的資源。
5. 具體而論，倘若僅從生態、保育的觀點看待南迴公路的開發案，可能認為南迴公路線道是無法再進行拓寬；但如果完全不進行開發拓寬，臺東縣對外聯絡交通十分不便，特別在緊急醫療後送方面將會出現很多問題。究竟開發與環保間如何取得平衡，希縣府能善用智慧加以突破解決。

- (二) 吳委員豐山發言：過去本人曾向三位總統建議大力發展觀光，因為它是不會遷走的產業，然而發展觀光必須有遠大的目標、很大的投入。在臺東以北有 2 億以上的國際觀光人口，要找一個「熱帶海洋城市」，最接近的城市就是臺東，政府可以好好規劃 20 年的時間，大力投入臺東縣的觀光建設，打造臺東縣成為「臺灣的香格里拉」。以美國夏威夷為例，國人至夏威夷旅遊主要就是去享受微風、沙灘與椰子樹搖曳身影、沙灘上數百家五星級的觀光飯店以及夏威夷當地土著文化；臺東縣除了有漂亮的濱海景緻，若能將原住民（如達悟、布農、阿

美等)文化加以吸納,借重金門縣的經驗,以臺東縣的幅員,勢必能在地方自治上做出極大的成績。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周陽山 陳永祥
洪德旋 洪昭男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葛永光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提,有關陳訴人齊心為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案歷來陳訴情形,業經彙整詳如附表,擬提會報告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陳訴,桃園縣政府涉嫌放任所屬

33 所國中小學,利用自辦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機會,另訂定「特殊」條件資格,或從事「主任甄選」。此舉對於具合格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是否構成不當限制參與教師甄選之機會,有無侵害其公平受聘之權利,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及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嚴格列管燕巢校區遷校辦理進度。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積極協助善

後。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有關第 4 屆委員調查大專校院第二校區案，經彙整詳如說明，擬提會討論。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教育部函復後，由提案委員決定是否辦理質問。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國立東華大學未取得第六期學生宿舍使用執照，詎強行要求學生入住，雖曾向該校多次陳情延緩辦理，惟迄未獲妥處，該校罔顧學生生命安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查明本案訴願進行情形見復。

六、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提：有關「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臺、臺灣宏觀電視、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乙案，前經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及所屬新聞局在案；惟鑑於公視基金會第 5 屆董監事改選程序一再延宕，已逾一年多，行政院及新聞局仍無法有效解決問題；另針對未來政府改組等情，爰認有邀集相關主管及人員到院辦理質問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質問日期訂於 101 年 4 月 12 日。

二、函請行政院指派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本院委員質問。

七、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

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督導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因延宕執行，遭萬里鄉公所占用為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賡續督促所屬依限辦理搬遷及土地歸還等後續事宜，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見復，業經交據環境保護署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且未積極協助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議定校地面積不符之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專題研究計畫 100 年度初審委員選取作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科會每年就初審委員選取作業之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等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定期（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見復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錢林委員慧君意見，函請教育部說明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17 日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541 號函請該部調查花蓮縣政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稚園園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之辦理情形審查意見乙案之回應如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評鑑結果及

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缺乏法源依據之適法性問題，持續改進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復：為桃園縣中壢國民中學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不力案之辦理情形，仍請本部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1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答復乙案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併案暫存。

十七、新北市政府函復 2 件：有關該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新店區十四張劉家古厝文化資產保存」案檢討研處情形之審核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新北市政府將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辦理情形見復。

二、至於新北市政府對於避免利記公厝人為破壞持續擴大，函復查處情形乙案，併案存查。

十八、據張晴生君續訴：為教育部於親民工專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案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未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查復

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據○○○君陳訴：有關教育部辦理渠之助理教授升等案，申請本院調查結果予以保密，並檢還渠所附之原始陳情資料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將本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第 3 案之處理辦法修正為：(一)本案調查結果保密，對內、外皆不公布。(二)抄調查意見，密函本案陳訴人。

二、核簽意見三之(三)，移請監察調查處辦理。

二十、據齊心君續訴：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違反大學法事證明確，請儘速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並無新事實、新證據之提出，併案存查。

二十一、綜合規劃室簽：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表列審計部後續辦理情形 4 項，該部均已列管廣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是以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莊淳凌君函教育部並副知本院之副本：請該部速依私立學校法處分開南大學故違教師法侵奪渠工作權及健保公保權益，以維教師工作權，並將該校不法行為主動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教育部函盧長厚君並副知到院副本

：臺端致監察院陳訴書，所陳「師資培育法」91 年 7 月 24 日修正，片面限制修正前規範者保護年限，減損原有權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檢送該部「100 年度學校午餐檢討改進事項之廣續辦理情形」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併案暫存。

二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立法情形及相關作業進度，定期（每年年底）將辦理情形復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某男學生涉及性騷擾女老師，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該師卻被迫請公傷假，校方似有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案，敬復如附處理情形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檢陳該局「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調查案答覆說明資料乙式 2 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林熊強君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副知到院副本：再請 鈞院就本人 100 年 12 月 12 日熊北高行字第 0100004 號函，惠予明示，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瞭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安置問題，請該會提報工作進度一案，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有未審核即支出等；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等情案，請重新針對指陳之爭點，督責有關機關檢討，因仍有待釐清事項，爰請展延至 101 年 3 月 10 日，俟該院主計總處查明具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參考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審計部依法辦理考核財務效能。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提：有關中央研究院「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研究計畫案，其經濟效益評估與計畫經費及人力運用適善性，請於下月補充相

關資料提會討論後，再決定是否推派委員調查。

三十二、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藥」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元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商該院主計總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予說明見復。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商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落實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三十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陳該會輔導國內高爾夫球場辦理情形報告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

體育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十六、據鴻禧大溪球場重建委員會－林琦敏君陳訴：有關本院調查行政院體委會、桃園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間同意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乙案，申請回復目前調查結果並檢陳補充證據資料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李黎銘君委託大誠法律事務所申請函：申請關於教育部代管醫師證書乙案相關資料之影本提供或准予閱覽等情。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 101 年 3 月 15 日調查委員所提之修正核簽意見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大誠法律事務所方莉莉律師（副知教育部）後，併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該院未監督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會同教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完成後見復。

三十九、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附屬體育中學校長遭教師投訴不適任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周陽山 陳永祥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其對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等，未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等情乙案。」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後，併案暫存。

三、高雄市政府函復：檢陳該府針對教育局軍訓室劉樹林少將糾舉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本案調查缺失，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等情」案，該部研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之(二)、(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檢送「彰農高爾夫球場申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案審核通知事項該府辦理情形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溢量設計校舍規模，且未落實執行控管，影響計畫期程及招生進度；又延宕訴訟求償作業，有損政府權益，另部分設備使用效益不彰，配置浮濫，均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陳永祥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昌平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復：檢送該館辦理之「日軍震洋特別攻擊隊」在臺灣地區相關歷史資料蒐集與研究報告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儘速協助安排赴關渡格納壕遺跡前履勘。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調查：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制度與分配過程，是否公允？有無缺失？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三、六及八，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四、五、七及九，函請教育部確實研處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報告，送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提：教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已極為偏低之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發展偏置

；另對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逐年增加補助部分比重，變相為過度保障辦學不佳校院，顯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 85 至 95 年間，出生人口減少趨勢及小校經營之不經濟等因素，猶大肆增加大學校院，致造成今日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顯有怠失於前；嗣再率予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其績效及時程亦與原規劃落差甚大，且對私立大學之整併亦顯偏置怠忽；再者，部分接受教育部獎補助之私立技專、大學校院行政違規連連，卻僅核予象徵性扣款，甚有獎補助款不減反增情事，不僅造成不公平之訾議，亦有違獎優汰劣原則，教育經費撥用顯有失當，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臺東縣校護兼出納工作影響本職業務不當等情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賡續辦理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每年將改進情形見復。

四、教育部開會通知單：101 年 2 月 9 日研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撤銷撥用第三校區會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灌水達 25 億元，其施工方式與競標提案不一、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及預算之編列、招標、施工、結算是否為特定廠商量身規劃等情」之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加強辦理情形暨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行政院展期申請。

二、函請南科管理局俟本案減振連接器爭議完成專業鑑價，函復本院參考。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提供本案減振連接器履約爭議行政協助，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四、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最高法院判決後，將結果函報本院。

二、嘉義縣政府陳訴：「大故宮計畫」將排

擠「故宮南院計畫」，另故宮一再以工程弊案及莫拉克颱風淹水之由污名化該府，推卸拖延工程進度及延宕開館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具體檢討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底前將「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及契約兩造間民事及行政訴訟續處成果見復。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該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中科管理局）執行「台中基地污水處理廠一期二階工程」相關人員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業經交據該會中科管理局函報本案履約保證金暨逾期違約金後續處理情形，復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將公務車之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不符工程管理費用支用規定等情案之檢討說明乙節，復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合約書」第 13、15、20、21 條等附合條款，其逕付強制執行之規定，似有侵越人民訴訟權益之虞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高鳳仙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所屬機關學校並副知本院之副本：函轉行政院函，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疑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該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請督促文建會、內政部、本部及財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切實注意辦理暨翁○儒君陳情書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教育部函復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